

械彈參考叢書

第六冊

(M2—2)式三發二連發
雷明頓裝九毫米槍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

部令司總務勸合部
相編(種甲)庫統策二第

MG
E144-51
6

製造二型二式 (No. 2) 輕便噴火器說明書 目次

第一章 泛說

第一節 用途

第二節 性能

第三節 構造說明及其性能

第四節 噴火器各式之異同

第五節 諸元

第六節 工具，零件，及附件，

第七節 接收新舊噴火器之處理

第八節 管制裝置

第九節 訓練

第二章 使用之指示

第十節 器鑰部與槍部之連結

第十一節 點火筒之裝上

第十二節 器鑰部之負載

第十三節 持槍之法

第十四節 開氣壓鑰塞

第十五節 射程

第十六節 風向

第十七節 射出姿勢

第十八節 標準



805992

第十九節 發射

第二十節 停止

第二十一節 連放

第二十二節 浸入目標

第二十三節 發射完畢

第五章 輔助裝具

第二十四節 點火筒

第二十五節 氣壓罐之裝填

第二十六節 裝填氣壓時之注意事項

第二十七節 燃料油之特性

第二十八節 濃稠燃料之備製

第二十九節 液體清料之調製

第三十節 用注入刀式裝填

第三十一節 用唧筒裝填

第三十二節 用氣壓裝填

第三十三節 燃料油之預防處置

第六章 在一般情況下之操作

第三十四節 潮濕情況

第三十五節 飛塵與泥土

第三十六節 炎熱情況

第三十七節 冷之情況

第三十八節 風之情況

第五章 破壞方法

第三十九節 拆毀噴火器防敵人利用之法

第六章 額外編制之工具與裝具

第四十節 實用裝具

第七章 滑潤油

第四十一節 加滑潤油

第八章 保養勤務

第四十二節 概說

第四十三節 使用前器鑰部之供應作業

第四十四節 使用前槍身部之準備作業

第四十五節 充填時之作業

第四十六節 放射時之作業

第四十七節 放射後之作業

第四十八節 六次任務放射後之作業

第九章 故障

第四十九節 注意事項

第五十節 潤油

第五十一節 保險頭「受打擊」破裂

第五十二節 背布不舒適

第五十三節 射程短

第五十四節 活瓣失效

第五十五節 點火筒不着火

第五十六節 燃料油不着火

第拾章 器罐部之結構

第五十七節 概說

第五十八節 氣壓鍵與塞節之裝置

第五十九節 氣壓調節器

第六十節 燃料鍵之配裝

第六十一節 充填器與保險頭檢之配裝

第六十二節 連結具

第六十三節 振負部

第拾壹章 槍身部之結構

第六十四節 概說

第六十五節 輕燃料油軟管之配裝

第六十六節 活瓣板機部

第六十七節 槍管與活瓣體之裝合

第六十八節 點火頭

第拾貳章 附錄——裝載與貯存

第六十九節 裝貯

第拾叁章 參考資料

第七十節 參考項目

泛說：

美造一型一式(M-1)輕便噴火器說明書
第壹章 泛說



第一圖 液體清燃料油放射情形



第二圖 濃稠燃料油放射情形

本書刊行之目的在啓發人員如何應用與保管 (M29) 式輕便噴火器之基本知識而編排之，

第一節 (M29) 輕便噴火器之用途

- 一、貫穿開孔處，如碉堡之射擊孔，要塞之砲門，用火焰與重烟貫穿之。
- 二、克制敵人：使敵人燒傷，窒息，失明，震蕩，死亡足至放棄其堅固之碉堡位置，
- 三、燃燒掩體與兵器：可使感應性軍火，與煤燭藥物爆裂
- 四、火焰飛騰：自死角處，可沿敵方掩體周角放射，作成巨浪與旋濺式之火焰，使瓦斯奔騰。射入碉堡內之濃燃料，則隨雙飛騰。
- 五、促使敵人暫時失去威力：因放射後，可使敵人關閉射孔，暫時失去敵方掩體之火；同時，能保障我方人員順利從事破壞工作。
- 六、掃蕩，戰壕內兵員：令傷亡者失去抵抗能力。
- 七、排除敵人抵抗巢：可排除敵人在街市，或在森林戰之抵抗巢。

第二節 性能

- 一、作用：用高壓氣，或淡氣之裝填，將燃料油推出，經過點火筒內燒夷混合藥劑離開槍管，放出火焰，達到目標
- 二、猝發：一次放射或連續放射可達八至九秒。不包含爆發時間，在點火筒內，有五個燒夷藥劑。用扳機控制，并能斷放數個火焰。
- 三、射程：用滑料油，有效射程是二十碼（如第一圖）。用農利料油有效射程是四十碼，在極近與直射程內，有最好之效果。遇灌木叢林與逆風時，可縮短距離發射。
- 四、重量：以保持極輕之重量，并能抵抗高壓力，此大部用鋁或薄鋼片做成。
- 五、戰術：二部或二部以上之噴火器，一般配合于攻擊班使用，攻擊碉堡與城壁之近接戰。

第三節 構造說明及其機能

甲、器罐部：裝填，燃料油及氣體，背于射手的背上。其主要組成部份為：

- (一) 二燃料罐，共裝填四加侖燃料油，由一橫管連結兩罐成爲一體。

(二) 氣壓罐內充填高壓空氣或淡氣，用以壓油噴出槍管，而達目標，此罐有最大之氣壓容量，使噴射時，能保持不變的射程。

(三) 氣壓罐活瓣，此瓣藉氣壓調節器作用，放出壓縮空氣或淡氣至燃料罐，由射手本人開放活瓣，無需助手，不若一型一式噴火器，非助手開動不可。

(四) 氣壓調節器，在適當的壓力，此器能自動保持放氣至燃料罐，其裝設之位置，不易損壞。

(五) 背布帶，支持器械部，使其安穩置在射手之背與肩上。共包括肩帶胸腰帶及快鬆扣。

乙、槍身部：由射手用手操縱，瞄準，及攜帶。燃料油通過槍管，着火後直射及目標。其組成分爲：

(一) 輸油管：係將燃料油自器械內，運送至槍管之部，此管可使用 (M式) Bst-1-400 裝配者。

(二) 槍：將油料點燃，直射及目標，此槍標明 M2 式，DSt-1-400 裝配者。包括：

1. 輸油活瓣部：放射時，將槍之後握把 (成反對方向之活瓣桿及保險機) 握緊，此活瓣也有一管，使油自此槍之管內噴出。點火管頭則裝于槍管之前端。

乙、點火管頭：當燃料油經過管內小尖管噴時，則點燃油料。每扣前握把扳機一次，則在點火筒上五個燒夷藥劑之一管點燃。隨即引燃油料，自槍頭噴出火焰。

丙、識別標記：在噴火器裝箱上或器上，均標有 "CMS" 式樣號，連編號，出廠批號，重量，體積，製造廠名，立合同號，以及裝箱日期等。此類字編號乃備需要修理時，作援引記載用。二型一式噴火器全部組器與槍身部 (輸油管除外) 標記是二型 (M2) 而輸油管可標記爲一型 (M1)。

第四節 噴火器各式之異同

甲、二型一式與試造三式 (E3) 噴火器之各重要有關部均相同。M2-1 式噴火器係由 E3 式略合標準改良而成 (兩式之操作與配修一般相同，各部均能換用)。

乙、一型 (M1) 及二型一式 (M2A1) 兩式與二型一式 (M2-1) 噴火器裝油量相同，而構造各異，除下述者外，其各部均不能互換使用。

一即M22式之槍身可引用(M1)及(M1A1)式噴火器之器械部止。

第五節 諸元：(各種諸元均屬近似正確數值)

甲，射程：用普通油料，須距離四十碼。用清油料，須距離二十碼。(各週障礙則失效需縮短射程)
乙，發射時間：

(一)燃料油：甲，連續放，可達八至九秒。

點放，全部分段發射亦不得超過八至九秒，(不計擊破時間)

(二)點火筒：每筒內有五個裝藥(燃燒劑)每次裝藥，可燃燒八至十二秒。

丙重量：

二型二式(M22)空噴火器裝箱(包括箱子與全器)一一〇磅

二型二式(M22)空噴火器四三磅

二型二式(M22)噴火器(已裝填油料)六八·七二磅

空器部三五磅

已裝填油料之器部六〇·六四磅

槍身部八磅

丁，尺寸

槍身長三〇英寸

輸油管長三七英寸

器罐部，高二七英寸

器罐部，寬二〇英寸

器罐部厚一一英寸

裝載箱(其立方體：八又二分之一立方呎)三四×二三×一九英寸



第三圖、每箱噴火器裝箱應包裝之各件
 A 零件盒
 B 裝單
 C 噴火筒(三罐)
 D 工具包
 E 雙塞
 F 技術教本(M3-376A)

戊 能量：

點火筒 (M或E式) 一個 (包括五個燒表裝藥)。

燃料油四加侖油料，加上空氣或淡氣之佔有空間。

己，壓力：

氣壓錘一·七〇〇—二·一〇〇 (每平方英寸) 磅，

燃料錘三五〇 (每平方英寸) 磅

庚·燃料油及點火筒之消耗比率：(以下以使用每百部完全裝填之正常消耗量)

1. 需要二二〇立方尺淡氣瓶十五個，或等量之壓縮空氣。(如用四個氣瓶排列法裝填，則需消耗十一個氣瓶)

2. 裝填即五〇加侖燃料 (四〇〇加侖油加七十五加侖之梳漏損耗，以及蒸發者)

3. 需要一百個點火筒

4. 如用濃稠油料，則使用美國陸軍用之一三五磅裝者濃稠料 (每罐容量一五又四分之一磅)

第六節 工具、零件、及附件

噴火器之屬件，除其本體外；有下列 (第三圖) 表示各項：

(一) II型 II式 (M3-2) 噴火器工具包 · P81-0-50

(II) II型 II式 (M2-2) 噴火器零件盒 · P81-0-52

(三) I型 (M1) 噴火器點火筒 (分裝三罐，每罐有二筒，共六個點火筒)

(四) II型 II式輕便噴火器技術教本 M3-376A.

(五) 置槍板 (第十圖)

(六) 彈通塞 P81-1-514 (當裝填器取出下槍管部接頭時用之)

以下所述係指示射手使用氣壓鑊藥塞柄，前板機，與後板機塞桿及保險機應用之步驟。

甲、氣壓鑊藥塞柄，由射手伸手，繞環旋轉，反時鐘方向轉動則將氣壓放入燃料油罐內。順時針方向旋轉，則關閉活瓣。

乙、板機，此為槍身之前板機，猛扣此板機，則將點火筒上之燒夷藥點燃，隨即將離開口之燃料油點燃，板機的作用，也可使點火筒旋轉五分之一轉點放。準備第二個點火藥頭發火。必要時，祇須將板機用力猛扣五次，可將五筒點火藥頭點燃作連續放。

丙、後把握塞桿與保險機，兩者在噴出活瓣握把部成相反之位置，若將此兩管制機，同時用手握緊，油料即自槍管放出。兩者祇有一未接緊，則活瓣仍在關閉狀態，油料不能發射。

第九節 訓練

二型二式輕便噴火器要達成有效之任務，須勤加操練。未訓練純熟之射手與助手無須担控任務。

甲、實地訓練，射手須在有風，射程，高處，低凹處，及障礙物等各種不同情況下，作實地放射練習。全部發射時間（僅八至九秒）故須分離秒計，作適度及協調的（點放）發射。

乙、用水代油訓練，以便作初步之實地放射，點火筒除外，在十碼以內之人員，水力可使遭受嚴重之損傷。射畢，槍身須拆卸，將各部擦乾淨，然後塗油。

丙、用油料訓練，先選定場所，長度最小二二五公尺，寬三十公尺，倘遇有叢草，矮林，或其他易燃之材料，射擊班須利用有效之裝置置水源。助手與參觀人員，須立于射手之後，免遭不意之險。

第十節 器鐘部與槍部之連結

如已裝好一器鐘，則更替另一空者，繼續裝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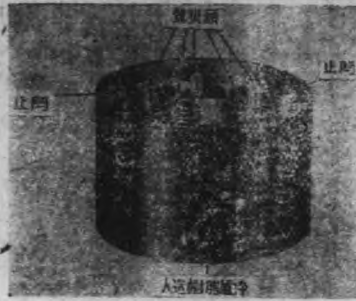
甲 將新器鐘置於地上，雙連具接頭向上，如裝填濃油料，讓此鐘安置一兩分鐘。

乙 自新器鐘取下雙連具接頭離槍組，將輸油管無螺紋的一端，安于器鐘之雙連接具上，并扣緊之。

丙 將空器鐘部雙連塞門緊



第六圖 用手提式之噴射火罩



第五圖 未用前之點火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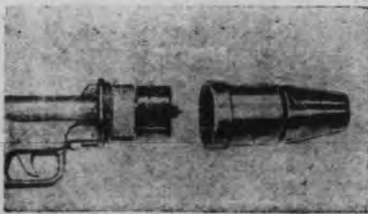
第十一節 裝上點火筒

甲、概說：在開始放射前，發火頭內裝上未曾用之點火筒。(乙、與丙點火筒完全相同，可交換互用)一罐內裝兩個點火筒。非至準備放射時，此雖不必打開。雖既打開，須顧及第二個點火筒，同時用于同一任務之其他噴火器上，或儘速用掉，用後之點火筒，可移作訓練用。

乙、預防事項：使用點火筒，須小心，防止任何碰擊或重壓發火頭。人之面，手，及其他各部，無須暴露于點火筒，或槍之前面。



第七圖 裝點火筒時須防碰擊金屬之發火頭



第八圖 預備防火罩前點火筒安置於槍上之位置



第九圖 裝點火頭體準備放射之槍部

丙、裝置方法：以下屬裝上之程序

- (1) 放鬆并旋下防火罩（第六圖）
- (2) 將點火頭安于槍管頂上，不可緊捏筒之尾端。
- (3) 提起槍尾筒口，點火筒沿發火頭彈性套銜滑下，如需旋轉，則令全部旋轉滑下，以期進入位置，不可使力，否則先發生先着火危及。
- (4) 順時鐘方向，旋轉彈性套銜與點火筒，儘可能任自旋動止。
- (5) 安置防火罩于點火筒上，防火罩上之缺口，即接于彈性套銜之釘上。
- (6) 接在發火頭體上旋動，防火罩。當起始旋動時，須先正確即接防火罩內之螺紋，如防火罩上之缺口，即接于發火頭之門上時，此槍已被裝好。（如第九圖）
- (7) 如防火罩不能用手充分旋緊，使其即接于門上時，則反轉放鬆防火罩，直至罩內螺紋即接正確後，再仿上述第六條旋上之。

第十二節 器鐘部之負載

器鐘由兩肩帶與兩胸帶圍帶安穩支持于射擊者之背部。（如第十八圖）帆布帶用曲扣，作適度之扣上。肩帶套在兩肩與兩臂之腋下，腰帶則緊扣于身前，胸帶圍胸腔扣緊，防止肩帶下滑與器鐘在背面拋動，各帶之調整作成，直至燃料罐底最小部位安穩于射擊者為止。器鐘部須作舒適緊密之調整，如射手迅速變易陣地，則不因發生故障。

第十三節 持槍

以下屬持槍之程次

- (一) 將輸油管繞向右方持槍（如第十九圖）
- (二) 用右手握後板機，用左手握前板機。注意，非至準備射擊，不得開動板機。
- (三) 與友鄰常保持槍頭遮隔，
- (四) 不得面向槍前，甚至無燃料油噴出，燒夷裝藥着火筒，可作兇猛燃燒。

(五)儘可能保持槍之乾燥與清潔，防止塵土，或異物進入武器內。

(六)不可粗率處置。

(七)如便利可套上手套。

(八)僅許額外點火筒放在金屬包裝器(罐)內。

第十四節 開氣壓罐塞。

開氣壓罐塞將氣壓放入燃料罐時，則發出咄咄聲響至相當程度以在聽程內之敵方，不發覺為止，然罐塞不可開放太早，因此可使氣壓洩氣。開氣壓罐塞時，儘可能令器罐于直立位置，預防，燃料油起泡沫。轉動清潔，一定都要用反時鐘方向處理。氣壓罐塞如被開放時，輸油管管變僵硬。

第十五節 射程

射手與助手在各別情況之下，常練習射距之判斷，射手須實地近靶練習，如可能在最低標準直射距離放射，可收最大效果。

甲(1)效率，在最近直射之距離，大部燃料油；對開放或槍眼之目標，能直接作最大速率發射，可使敵方，有最大傷亡與破壞。

(2)預防，一般預防理由，防止火焰，可能飛躍或回跳，傷及附近友部，如目標是垂直壁、與射手，或其他友部成垂直對向時，施行放射之射程，不得少于七至十碼。如對掩蔽體小眼門發射。射手或其攻擊班士兵。接近該目標，也不得少于七至十碼。

乙、有效射程

(1)開關射界，如應用濃稠油料放射，在尋常依風向與風速之情況下，須距離四十碼，有最大之效率。在同一情況下，使用清熱油，距離二十碼也可生效。其效果與精度均不如最近直射距離要大。

(2)叢林，或稠密矮林，如目標位于叢林或稠密矮林中，無明確之射界，由于天然與濃厚植物之障礙，噴火器之有

效射程，可縮短一米。

丙、失效射程，雖火焰比乙（1）所述之射程可達到理想的仍較遠，但遇傾斜較大之角度時，可說是無效。因油料尚未到達目標前，即被燃燒大半，故稱為失效射程。

第十六節 風 向

因火焰之低速關係，風向乃為一最重要之因素，能使火焰作長短偏斜飛行。

甲、逆風，逆風比每小時五英里送熱之順風率較速。遇此逆風，清燃料油無須發射。用濃燃料油發射時，射程與精度也受影響。

乙、順風或微風，在此類情況下，可獲得良好結果。

丙、側風，當放射，或近最大射程時，側風可使火焰傾斜，分裂，或消散，也能減縮射程。

第十七節 射擊姿勢

甲、瞄準自若，在以下乙、丙、丁之條件下，噴火器可許用自由瞄準姿勢放射。其包括立，跪，臥姿。若干例子：如已放射時將器鑰安置于地面，或用木料製具安置之。如應用此法，燃料鑰頂可依照以下乙條支持之。

乙、鑰之角度，當放射時，燃料鑰之底部在實質上常是比上部低，鑰之上部距離地面之每一維之距離亦須相同，但不能向左右傾斜。否則一小部燃料，可能被漏出。

丙、後坐，器鑰須充分穩固之，可抵擋槍之後坐。如射手持槍，能舒適自右邊支撐，可能吸收後坐力。

丁、掩護，充分利用掩體與隱蔽物，諸如彈痕，與生長之植物是。

第十八節 瞄 準

甲、瞄準器在槍上雖無瞄準星（即照門）之設備，因其放射，應用濃，滑不同之燃料，與風效之短程發射而已。（參看第十六節）

乙、弱煙。對有弱煙位置，可直向發射（如槍眼，裂口，通氣口，掩體入口等是）。火焰達到內面有想向之效果，如達到

預備。外面，對內面人員，損傷效率甚微。
丙、濃稠燃料：（第二圖）當放射或近最大射程時，濃稠燃料，經過空氣中，達到目標，可作數秒鐘，之燃燒。在長射程中，短期燃燒，可使失效。用濃稠燃料，精確顯準乃特別重要。

第十九節 發射

開放氣壓鑰塞：

甲、扣板機，動作須迅速與有力的扣板機，則槍前立現閃光。此表示點火筒之燒夷裝藥已着火。（如未發現閃光，則再扣板機，或常需扣五次，直至閃光放出）。

乙、緊壓燃料油活瓣（即緊扣後板機）。用右手使力緊壓後板機（包括搜索槓把及保險機），則燃料油自槍管放出。

丙、放射調整，繼續握緊搜索槓把及保險機（即後板機）對目標直射，直至燃燒止。當放射濃稠燃料油時。因要觀察與瞄準之校正，須用眼從氣流旁跟蹤燃料察看，（如用眼直接跟氣流之後察看，因火焰直逼掩蔽目標則難明視。）



第十圖 預備持槍姿勢

第二十節 停放（或中斷放射）

作停放，或中斷放射，則放鬆板機。

第二十一節 連放

如在十九與二十節，繼續連放。須知在點火筒內有五個燒夷裝藥，全部發射時間，（不包括爆裂時間。）則近於八至九秒，在點火筒之五個燒夷裝藥之每一個，可燃燒八至十二秒。

第二十二節 浸入目標

倘用清燃料油時，可想向第一次，油料浸入目標，隨即着火。如放射第一、二次短期燃燒，不必再扣板機。一次作成連放即可。如繼續分次發射，則仿照第十九節行之。

第二十二節 發射完畢

當射手任務完畢，返時，其必須作成：

甲、卸除點火筒。有如下述：

1. 將槍置于地上。
 2. 壓機門（即卡筒）
 3. 卸開防火罩。使點火筒脫出。（小心將手推遠離點火筒頭，即握于筒後）
 4. 部分用過之點火筒須保存，以便施訓練用，或發射完畢，將其部分毀壞。至點火筒之貯藏，處置，與須注意之項，則參看？下述「點火筒節」
- 乙、順時針方向，轉動活塞，將氣壓罐塞關閉，（保藏氣壓罐內之剩餘氣壓）
- 丙、持槍遠離士兵，消燬剩餘燃料，如可能，緊扣後板機。直至燃料罐不能再放燃油止。在此時，不用扣前板機。

圖丁、自背肩卸除器彈。

十一 戊、檢查，揩淨，及保養噴火器如就近有熟練保養士兵，則將此兵器交給處理之。

第十二 己、整潔之後，將此物品裝箱保存，或準備為第二次任務之用。



第三章 輔助裝具

第二十四節 點火筒

甲、構造說明及機能，點火筒可應用三或四兩式（第五及十一圖）其適用於槍管之前部，籍有彈性套欲旋轉之。此五燒夷

裝藥，在筒內有相當間隔如（第十一圖）之模型體防止其彼此燃燒，金屬薄封片造型閉塞板，與防水接合管作成一個體。

乙，作用，當前板機桿向前推時，五個金屬引火頭之一，用紅磷觸燃混合劑。火光帶至起爆藥，並至少數點火藥頂端之水黑色藥微粒。黑色藥撞擊金屬薄片與閉塞板，則點火藥燃燒（自槍管放出之）油料。此點火藥可燃燒八至十二秒。

丙，包裝，每一防水罐。裝有兩個點火筒。一部噴火器備有三罐。五十罐（一百個裝點火筒）裝于每一額外筒之裝箱內。丁，留意，處理，與貯藏點火筒內裝有危險之燒夷材料須小心處理。以下所述須預為察看。

（1）開罐，非至準備任務之際，不得開點火筒。已開之罐內餘下之額外點火筒則可從先用之。凡有缺點之點火筒如閉塞板之損壞者則必須破壞之。潮濕可影響點火筒，因此必須做到可能小心防止其受潮。

（2）點火筒之處置，重壓五個金屬發火頭之任一頭可使筒內（點火藥）燒夷藥着火。故此除放射時外，須小心處理，防止發火頭之推動尾端重壓點火筒與筒之裝具須防止受震激。裝筒之罐與箱，不要投置，或任意拋下。

（3）貯藏包裝器點火筒之包裝（箱罐），最好在干燥，通風，不要受陽光直射，防止過分受高溫度。點火筒貯藏處，須禁止吃烟及禁止應用火柴等易引燃物。

第二十五節 氣壓罐之裝填

甲，概言，任務開始前，噴火器之氣壓罐須充分裝填壓縮空氣或氧氣，氣壓罐每平方英寸之最少壓力，需要一、七〇〇磅。氣壓罐之氣壓，可用每平方吋一、七〇〇磅最少壓力之空氣壓縮機，或用商業汽缸供給之。自用其筒內取出填充管，連接氣缸。裝前與裝後之方法任以下說明之。

乙，用空氣壓縮機之裝填 *Portland* 式空氣壓縮機，乃自動升降專指定為噴火器之用，其裝填壓縮罐之氣容量，大約是二〇〇立方呎，或與二〇〇立方呎商業用之氣缸一樣。此空氣壓縮機之用法，附在手冊內可查明之。

丙，用汽缸裝填，如空氣壓縮機不能利用，則需用裝有氣氣，或空氣之氣缸。

（一）容量與氣壓，氣缸能裝填二〇〇—二二〇立方呎之壓縮空氣或壓縮氧氣，因其初壓較高，可常用此氣缸為佳。

凡應用之氣缸須有最少壓力每平方吋之六〇〇磅其中一個，或數個氣缸至少須有一八〇〇磅方吋之壓力，如方便〇需

應用兩個或多數

氣缸或用四個氣缸以上連合使用為最好。

(二) 裝量以下充填汽缸，如作適當更迭使用，則能裝填近似之量，如下：

一個汽缸（單獨用）供給 二個氣壓器罐

二個汽缸（連結用）供給 六個氣壓器罐

四個汽缸（連結用）供給 二十四個氣壓器罐

五個汽缸（連結用）供給 三十六個氣壓器罐

六個汽缸（連結用）供給 四十八個氣壓器罐

(三) 裝器：裝填兩部氣壓罐之裝器包括兩裝填管與兩部汽缸（如二十三圖）裝填管從裝具中獲得。裝填管可供裝填管關閉之用，如裝填一部器罐，可關閉一半。

(四) 注意事項：若干裝填管與裝氣筒有同一之螺絲扣，如養氣不與氣筒混合，引入燃料罐內可發出猛烈之爆炸。因此必須注意查驗，只能裝空氣或氫氣。在連結一汽缸前須確實試驗汽缸，不要包含純養或若干爆發瓦斯氣在內。此試驗可將燃燒木片導入筒口，養氣很快使木片燃燒，而氫氣可立即消滅火焰。其試驗之作成如下：

(1) 將一薄木片緊緊一命屬絲上，最少一呎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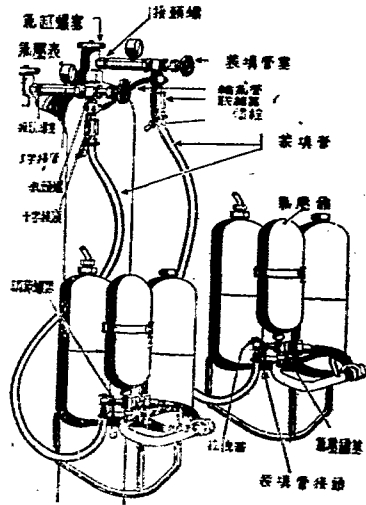
(2) 點燃此薄木片。

(3) 持此片立于汽缸出口前

(4) 輕開汽缸塞讓氣流放出。

(5) 倘火焰突然閃閃發恐火，則此氣證明是養氣，須不用此氣缸。

(6) 倘放出之氣其自己著火，則證明為氫電石氣，或其他若干燃燒氣體，此氣缸，也不能用。



第十二圖
使用裝填管
壓縮空氣筒
，式氣氣汽
缸，裝填兩
氣壓罐。

- (4) 關上注液塞。
- (七) 裝填：以下為兩汽缸，裝填兩氣壓罐之動作：
- (1) 關上兩裝填管塞。
- (2) 打開汽缸螺塞。
- (3) 用氣壓表，決定汽缸之低汽壓。打開裝填管塞，氣壓表上表示低氣壓，則充填氣壓罐之氣壓，由氣壓表所示○直至每平方吋有最少一·七〇〇磅之氣壓裝填為止，則關閉此裝填管塞。另外，仿此，開放第二裝填管塞充填之。

- (五) 汽缸之連結管，(第十二圖) 所示；用兩個氣氣汽缸或壓縮空氣流行裝填兩部噴火器之氣壓罐的方法有如下述：
- (1) 旋去汽缸上之保護塞帽。
- (2) 將汽缸一一排列出汽口對着同一方向。(如地面不平，不能作水平排列，則將其兩汽缸(出口面向上置平之)。
- (3) 對汽缸連結裝填管前，須將灰塵吹去。用扳鉗作成欠口結合管頭，緊連不要扭轉或扭彎軟管，所有汽缸必須充分聚近，防止軟管拉緊。
- (4) 于兩汽缸之兩端連接頭，各連結軟管。
- (六) 連結裝填管于氣壓罐上：
- (1) 關閉氣壓罐塞。
- (2) 打開調節閥螺塞。
- (3) 將裝填管接頭，旋上調節螺塞。

(4) 倘氣壓錶已填滿氣壓，則關閉氣缸上之裝填管塞。開放器鑄裝填管上之注洩塞，使其離開，直至裝填管內之餘氣壓放出止，則關上注洩塞。自調節螺塞上，除去裝填管接頭，旋入調節螺塞上之螺帽，用鉗緊固之。

(5) 反復由(1)至(4)條裝填其他必需之氣壓器鑄裝之汽壓。

(八) 保證有適當之汽壓，每一氣壓錶填充一定汽壓，須保證每一平方吋有一·七〇〇磅汽壓：

(1) 如汽缸裝填管穿漏汽，則用扳鉗旋緊塞上之填塞帽。

(2) 倘在氣壓表上之氣壓，每平方吋不到一·七〇〇磅時，則閉上汽缸裝填管塞，使汽缸上之汽缸螺塞調整有最低一·七〇〇磅之氣壓放出為止。或另行換置一汽缸重新補填之。撤除汽缸用粉筆標記以便識別。

(九) 裝填以後，倘已裝填完畢時：

(1) 關上汽缸裝填管塞，觀察每一氣壓表上所指示之汽壓數字，用粉筆或顏色粉筆，或鉛筆，將觀察所得數字，標記于每一氣缸上。

(2) 關上汽缸螺塞。

(3) 自調節螺塞上，除去器鑄部裝填管接頭，則將螺紋帽套上調節螺塞，用扳鉗緊固之。

(4) 除去汽缸上之裝填管，用兩扳鉗卸去軟管，小心不要使軟管扭壞，當運用或移動之際，裝填管可另外支托，而不可將其掛在軟管上。

(十) 使用四個汽缸排列一行裝填，在裝具內多數充氣與裝填管，可連結大量壓縮器鑄作充分裝填之用。每一裝具內附裝之軟管，供兩裝填管間連接之用。至裝填手續，與以上所述二汽缸排列裝填之方法相同。空氣或氣氣，先自汽缸用最底氣壓取得，壓力最高的氣缸，則留在最後開放。

第二六節 裝填氣壓時之注意事項：裝填人員須暗熟以下處理之事項：

(一) 搬運：所有汽缸與放射器須小心搬運，不要拋下震搖，或敲打，除在使用壓縮氣體時外，當用手搬運氣缸時，一搬須要保全螺塞帽之安全。

(二) 貯存經常保持所有汽缸與裝好之噴火器，或器鑄部之啓用，或使用完畢好為裝箱并貯藏。須防潮、或被陽光、被熱

源，防止過度高溫增漲，不要將其置近于高度，熾熱之物體，傍或被近傍能移動之物體另遭撞擊之處，也不要置近。用畢之空氣缸，必須分開，以防混亂。

(三) 人員除非實施訓練外士兵不要隨便企圖使用壓縮氣體，此壓縮氣體僅用于有專一目標者。

(四) 汽缸螺塞，不要戲弄安全裝置之汽缸螺塞此安全裝置螺塞需要修理時，可利用適宜之代替配件，不可將不能利用之配件，或無標準之配件，為一時方便計，企圖代用，結果，反損壞汽缸之影響。

(五) 開塞，將汽缸螺塞緩慢打開，使氣氣或壓縮氣有充分放出之時間。倘使用扳餅時，一定要密接適合者，當壓縮空氣正在放出時，如準備保持急用，以便即時開塞。

(六) 螺絲，在使用前，須查看螺絲之螺紋要相合。若干塞口，備有特種螺絲，此類螺絲須與接合之裝置之螺紋須相配合。

(七) 正確之裝具：須使用氣壓表，調整器，軟管，各式製造之管，各個特殊機件，或壓縮空氣等正確之裝具。

(八) 修理，不要企圖改變或修理汽缸，

(九) 火焰與火星，不要讓噴火器放出之火焰，火星，或其他火源接觸軟皮管。

(十) 吹去灰塵，在連結氣壓。罐或汽缸塞口連結塞管前，須立即將塞內之灰塵吹去。不要將氣體或灰塵吹到自已面上或眼內，如塞機打開困難時，可力慢慢使打開。

(十一) 特種裝件，不要企圖使用未經專家認可之任何特種連結配件或裝具。

(十二) 保持塞門關上，當每部汽缸已經充滿了空氣與氮氣，但未被正式開放時，或倘待裝填之空氣缸而未裝填時，塞門須保持關上。在此，乃對一般所有壓縮氣體或空氣缸而言者，

第二十七節 燃料油之特性，

濃稠燃料發射，比清燃料之射程要大一倍，濃稠料放出之汽流比較窄。大部類同膠黏之燃料緊附于目標可燃燒達六分鐘之久。另言之，清燃料射達目標，飛騰之消耗過大。如確知目標所在，其開眼小，可作精確標準則發射濃稠燃料，如是，則大部油料能直接命中槍眼，而濃燃料，不能沿各角落疾衝橫掃其射擊目標，能在掩體內作有力之飛躍。如貼及衣服與

第十四圖
自混合燃料之桶內提出新混合濃稠燃料裝於待運之桶內以便應時之用。



第十三圖
在混合燃料桶內測量油料之原質臨時作成木槓以便測量與攪拌之用。



皮膚，隨起燃燒。並有高步燒夷效果，其開始發射之火焰與烟火比清燃料發射時要小其放射既欠顯著表現，但其射程大，燃燒期長，足能補償其最小掩蔽作用，清燃料油裝填時，比濃稠料注入較易。

第二十八節 濃稠燃料之備製

一、成份，濃稠燃料包含美國陸軍用混合燃料濃稠物，

(1) 濃稠料美國陸軍用之濃稠料，乃裝備于不通空氣之罐內，每罐能裝511磅之濃稠材料，

(2) 汽油與燃料油，唯有汽油常與濃稠料同用，而汽油與輕料油混合用也可令人滿意，輕燃料油可分為第一號、第二號燃料油，發動機重油（柴油）或煤油（蠟石油）等。此類混合之油能產生大熱量，而不生硬殼皮。除在熱天外，一般汽油，用重量，或體積百分之七十五或以上之混合油裝製之。（三分汽油，配一份柴油如輕燃料油過多時，則可分為一層）在熱帶，用百分之五十汽油與百分之五十輕燃料油作濃稠混合裝用，已得到良好效果之報告，而此種裝藏特質。則不知其詳，其他在野戰已有很好之建議報告，即用十五加侖汽油與五加侖輕燃料油混合裝用。政存發純之汽油所以使用，而在各地徵購者，常含有酒精，均不適用。

二、濃稠料與燃料汽油之比例，現用之濃稠料被建議，比昔日要少用。今日之低濃稠料成份，用多量液體清料混合成之。美製二十加侖登鏢汽油之濃稠料裝置，或汽油與輕燃料油混合之，有良好之效果。此用百分之四點二重量比例（a）混裝者。除在熱天外，一般比百分之三，濃稠料較少之燃料混合油，

第十五圖

(右)新混合濃稠燃料油與
(左)陳燃料油之對照。



需要長期攪拌後，方能使用，而製備工作，難成。

三、裝具，用五十五加侖裝桶，或四十二加侖鼓形桶裝置，及臨時製成之木棧，以便混合攪拌油料用，五加侖裝罐，可作搬運交駁油料之用。木棧須五英尺長，二英尺寬與一英尺厚。如用標準五十五加侖平頭鼓形裝桶，其內徑（直徑寬）則用 57 1/8 英寸，凡製成之木棧，亦須標刻分割以示多少加侖用。

四十加侖裝桶.....內徑寬 53 1/2 英寸

二十加侖裝桶.....內徑寬 41 3/4 英寸

不可用金屬料製成之棧，如攪拌時，打擊裝桶，則發生火花之危險。不要用電鍍桶，裝混合油與時濃稠油，因其能使混合油與濃稠油互解且變成稀薄，漏斗有助於裝桶裝油，以便久貯，或運輸之用。

四、溫度，

(1) 在五十度以下：如溫度在華氏寒暑表五十度以下，且在溫室內，頗有助於調製濃稠燃料，須特別謹慎觀察，并遵守各事項，

(2) 九十度以上：倘燃料比華氏九十度要熾熱時，此濃稠料起作用最快，于此情況則調備分為二十加侖作一次用之裝填，并可繼續仿此分裝。

五、濕氣

(1) 潮濕之結果，濃稠料受潮加入水分，可分解于油中，或減少濃稠之膠黏性，因此影響射程，此事實推即時不顯著，過後油之安定性却影響甚大。

(2) 乾濃稠料，乾濃稠料及最易吸收火氣中之潮濕者，因此，濃稠料裝載于包括精密粉劑量之密封錫罐內者，每二十加侖燃料油，需製備百分之四點二混合劑 (a) 攪拌之。濃稠料裝桶打開前，其最要須估量是汽油，或燃料油與汽油之混合者，然後將粉劑，立即注入于液體內。

(3) 乾桶，所有裝桶，裝混合油料用，使用之燃料，也要乾燥。

(4) 防備汽油有水分，汽油如正裝于有漏口之桶內，其中常有水分。如應用大貯罐，或開口桶，先置于清潔處所，並讓罐，桶靜立之，至少需一小時令其乾淨；然後將汽油自頂口上小心注出所餘下最後一加侖或二加侖油不要。

六、注出與攪動，(如第十三圖)液體燃料注入開口桶內，以一提桶或一木槌，作測量用。一人持木槌使力攪動燃料。一人持濃稠料罐，用大刀、刺刀、或斧砍開該罐，立即倒入燃料油內。在粉劑在加入燃料油前，如有大塊粉劑先用手粉碎。如一次裝四十加侖，則須打開濃稠料兩罐，作迅速攪動加入燃料油內。在注入第二罐濃稠料前，如第一罐之含量是膠汁，則甚難取同一之配合。唯有繼續攪動之。

七、試驗之燃料，將木槌迅即提起如混合料沿此木槌下滴時則需多加攪動。除非佈有一薄膠膜油質外，木槌須呈現清潔，直至不再顯濃稠微沫，則攪拌動作可終止。

八、裝填于裝運之桶內，攪拌完畢，立即用吊桶(如第十四圖)，由漏斗注入裝運之桶內。如可能則開放第二側孔，使其通氣，有助油料注入。每人提一桶，自漏斗輸流注入。作很快之裝填。最後拾起開口桶將所有油料倒入漏斗內。濃稠料裝入五十五加侖裝桶內，不得超過五十加侖。移去漏斗將蓋蓋上。第二個側孔亦須關上。餘下之濃稠料，必須棄去。因空氣中之濕氣能迅速破壞濃稠料之本質，故餘下者，不需保存。

九、歷久與儲藏，新混合之燃料有舊粉布丁之外觀(如第十五圖)使用前，須停放一夜，但混合以後，在一小時內，可用以發射。要保持燃料于良好情況，裝藏之桶，必須清潔，防潮濕，乾燥，與無鏽，且不可鍍電。裝桶經常保持緊密關閉，並須彼此橫放置近，如此則雨水不聚積于塞孔傍。

十、試射燃料在實施任務前，所有燃料油，必須用已發射之噴火器試射之，因燃料油原質之本性常生變異，試射乃屬必要者。

第二十九節 液體清料之調製

甲、原質之選擇，稀燃料易着火，且射程短，達到目標前，大半飛騰燃燒。因此液體清料須含有最低比例之汽油與最高比例之油類方易着火。在熱帶比冷帶所需要汽油少。但精確之比例，並不大重要。以下均屬適當之混合劑。

1, 輕燃料油與重燃料油用相等之重量或容積表示之, 輕燃料油可用第一號燃料油, 第二號發動機燃料油, 或煤油等。
2, 一份汽油能作用四份整潔曲柄箱排洩之廢油。未用完之摩托滑油亦能代用上述曲柄箱排洩之廢油, 但通常不能作噴火器放射之用。

乙, 原質之製備, 在混合油料前, 必須採取以下之步驟。

1, 汽油柴油與燃料油, 此類燃料材料, 須讓靜立, 至少有三十分鐘, 候水分之最少量, 清沉于油底下。倘此燃料須過于其他裝補時, 則小心移過, 以免水分再與油混合。

2, 曲柄箱排洩之廢油, 如可能須讓曲柄箱排洩之廢油在裝器內靜置, 至少有一天。當傾注油料時, 須防止裝器底下之油脚隨同傾出。

丙, 裝具使用一個五十五加侖開口桶, 或一個四十二加侖裝桶, 及一臨時作成混合用之木槌, 此木槌須五尺長, 二寸寬, 與一寸厚, 不要用金屬製成之槌。因混合油料時, 以瓦礫及桶發生火花之危險, 五加侖罐, 也可供給衝量與過移油料之用。就近須有清潔, 無銹之銅製貯油桶, 桶應至少為十六號, 使有充分力量抵抗內部燃料蒸發之壓力。

丁, 攪動, 所有燃料油須用木槌在桶內攪拌, 直至混合原質均勻止。每桶需要攪動二分鐘之久。

戊, 曲柄箱放洩之混合料, 如用曲柄箱放洩之廢料時, 最好等油料攪拌之後, 令製就之混合料, 靜止二十四小時, 因汽油在混合料內, 可使帶有沉澱, 在裝填噴火器以前, 甚至在此停置靜放時期, 仍希用稀布或類似之織成之布, 再濾過一次。此種曲柄箱放洩之油, 經混合貯于噴火器中時, 僅能至任務完畢時為止。因傾入之脚油, 由于靜止過久關係, 可使噴火器阻塞發生故障危險。

己, 過移, 混合油料可過移于噴火器之燃料罐內或裝貯于桶內。

庚, 在燃料罐內為緊急用, 混合燃料緊急時, 燃料可用正確之比例, 于噴火器罐內作混合攪拌後以便應付緊急之使用。

辛, 試驗燃料, 赴任務前, 此燃料須用已放射之噴火器試驗之。

壬, 貯藏, 製備後之燃料, 立即可予使用。如混合料含有曲柄箱油, 此燃料一俟裝填以後, 即行實施放射。其他之液體,

第十六圖 用清潔之器具裝填燃料。



混合料可無限制貯備，以需用為度。有關貯藏之注意事項見後所述，裝貯桶須保持緊閉，防止汽油蒸發，與防濕氣進入，而有所損失，倘貯桶存於露天，則須橫放一邊，使雨水不聚積于塞口處，未生銹及未損壞之十六號或十八號尺寸之裝桶，有充分抵抗內部燃料蒸發之力量。

第三十節 用注入方式裝填

(如第十六圖)此法注入液體滑料時乃最簡單，與最迅速者，但用濃稠料，則嫌太慢。其手續列後：

- (一) 將器鏢立干平地，或平於上。如器鏢部未與槍身連結，則關上器鏢上之雙運具塞。
- (二) 使用1-3/4吋板鏢，放鬆充填槍與保險頭槍。
- (三) 檢查器鏢內部，廓清異質如不清潔，則用汽油沖洗。
- (四) 使用一臨時作成之漏斗，插入兩開放槍口內，注入之油面離槍口約兩吋高，令鏢有充分空隙，足夠裝四加侖，燃料油。
- (五) 用一塊清潔乾布，拭擦燃料器鏢槍口座之螺紋。如槍塞有凝結趨勢，在裝上螺槍，與保險頭槍體前，必須用油滑潤然後用板鏢門緊。
- (六) 噴火器上所有溢出之油料須拭淨。

第三十一節 用唧筒裝填

如使用氣壓唧筒時，可在燃料桶開蓋上裝一短管，以便裝填噴火器之燃料鏢內。唧筒之作用部，須保持清潔。

第三十二節 用氣壓裝填

濃稠燃料可用極低氣壓，作有力的裝填。可使用㊄裝油器或等量噴火器之裝填具。用氣壓裝填在多數器鏢內。濃稠

第十七圖 用空氣壓縮筒裝填濃稠燃料於燃料罐內。



燃料可作有效之裝填，依濃稠膠質之程度用唧筒或注入方式需用較多之時間。甚至使用同一比例之濃稠料，而在一次應用量之濃度中，也有差異。由此潮濕可使其有差異關係，須觀察後述燃料油之預防處理法。

甲、氣壓力源，倘壓縮空氣汽缸之壓力，已降落太低不能再用于裝填噴火器之氣壓罐時，如調節器螺塞能改變每平方吋，有二十磅氣壓時，則餘下之氣壓，可用以充填燃料至燃料罐內，如不能再利用，可用一空氣壓力器或手壓空氣唧筒

(打氣筒)代替氣缸裝填之。每平方吋不大于十五至二十磅再多之氣壓，則可用于燃料桶上。裝填燃料至器罐。此鼓膜式之調節螺塞，能安全應用，祇要使用，能調整任何氣壓

乙、燃料油裝桶，須應用五十五加侖裝桶清潔，未損傷，鋼料之桶，美國製造之桶，其必要者，必須打上 ICCG 或 ICCSA 之烙印，隨後附有三種數字

· 例如 L 14-55-41。L 14 表示金屬物質，55 表示加侖容量，41 表示製造年號。最好可使用十四號鋼桶，或重質料之桶，而(十六號，或十八號)輕質料，也可能用，比十八號尚輕之質料桶(如二十或二十二號)則不能用。燃料桶已裝上燃料，在重壓之下，不必常移動。

丙、接連法：壓力源(參看以上甲段)，燃料桶，裝填燃料管，空氣管，與其他部位之連結，均在第十七圖表明之。管與桶之恰當連結，則需用螺紋接頭接連固之。燃料桶與氣壓筒須置於地上或平臺上。燃料桶之開放塞孔與裝填燃料管連結頭須近貼于地面或臺面。如噴火器罐部未附連槍身，則關上雙連螺絲之雙連塞具。

丁、手攪加壓裝填之程序：

- (1) 除去充填喉與保險頭螺絲。
- (2) 察看器罐內部，是否有異質物在內，如不清潔，則用汽油沖洗之。

(3.) 裝填管尾，置於兩燃料塞口之任一孔，引用一乳頭狀管套上，有如於噴水管龍頭相似。

(4.) 啓用空氣壓縮器或唧筒，或打開空氣壓縮筒上之活門。用手慢行轉動，開放裝填管上之調節螺塞。直至氣壓表上所示十五至二十磅氣壓，不再增爲止。

注意「爆裂」或開放氣筒塞，如不用固定之調節螺塞，則氣壓可發生爆炸之危險。

(5.) 兩器端須裝填油料，距其頂蓋口二吋高即止。然後關上裝填燃料管塞。

(6.) 如無須增加噴火器之裝填，則關上氣壓筒塞，或壓縮器，或唧筒。使用板鉗。在燃料桶上，輕輕放鬆空氣管，讓氣壓放出。如氣壓筒之氣壓已降低，則關閉調節螺塞。

(7.) 輕慢滾轉燃料桶，直至裝填燃料管在桶之頂蓋上，適當位置止。

(8.) 裝填燃料管之每端塞頭應用板鉗，輕擊之，讓其逐次放出剩餘燃料。工作者讓接頭口直立或立手接頭口傍。管頭指向須遠離其他人員。當所有氣壓已放畢，卸下油管并完成各螺塞。

(9.) 用乾布拭擦燃料罐塞與塞頭螺紋，令塞螺清潔。則按上充填栓及保險頭檢體。如塞座螺紋凝固，則加上滑潤油。然後用板鉗緊門之，拭乾武器上溢出之油料。

第三十三節 燃料油之預防處置

(一) 火焰力，使用噴火器各種燃料，很明顯的，有高度火焰力，須小心搬運，貯存及處理。柴油，燃料油，礦石油均與汽油相似，須同樣小心處置之。

(二) B.室內貯存，倘需要在屋內或建築室內運用汽油時，門窗必須打開，由鄰近發生之氣焰火焰須小心保護不許讓其進入。門窗之開放，須保留一充分時間，讓汽油蒸氣飛散以後再關上。

(三) 火焰及火花，在建築室內，凡已生火之火爐，電氣工具，與其他器具易使引起火花者，均不許携入。甚至洋釘與鞋上金屬套索圈，均有爆破煙氣之潛伏危險。

(四) 吃煙「禁止吃煙」標記，須標于明顯之位置，禁止規約必須嚴格執行。

(五) 通風及清潔，貯藏燃料之建築室，或應用燃料時，每天須保持通風及全室之整潔。凡廢物或其他熾焰之材料不許存

留于內，或不許置近于此類建築室傍。

(六) 溢出之燃料，須小心不要將燃料溢出。凡溢出之燃料(桶)必須立即移開。

(七) 安全鍵，如可能須應用安全鍵，因其能貯藏小量汽油，安全鍵有蓋罩，須使力啓開除去此罩，或加汽油。

(八) 破布，金屬收容器上之金屬蓋，須供備廢棄，能吸油或吸收汽油之破布，此布須每天換置之。

(九) 電氣附件，須使用不透蒸氣之白熱電燈，開關器，與其他註冊型之電器附件。無罩之開關器，繼電器，與相類似之電器，或摩托整流器等，凡氣油蒸化煙氣可交達之處，則不用以上之電器。

(十) 軟管，軟金屬管，橡皮管，與金屬橡皮管須按規定檢查，(一年最少四次)如有明顯損壞，則棄之。

(十一) 有毒蒸氣，汽油煙有幾分毒性的，不可吸入。

(十二) 漏隙，漏隙須不可忽視，事實上須常留意，汽油是危險之液體，故須時常檢查漏隙，特別在管與軟管接合處，更要注意。

(十三) 滅火器，須供備四氯化炭，二羰化炭，噴沫形，滅火器，且置於易接近取用之處，如滅火器不能作適當之處置，則用砂子(非水)擲向于燃燒之燃料油上，以期消滅火焰。

(十四) 鉛質汽油，汽油常包含有毒性鉛質混合物。故此類含有鉛質毒性之汽油或燃料，須不讓其接近身體，特別是嘴唇，眼睛，裂口與皮膚患處，不可染及。

第四章 在一般情況下之操作

第三十四節 潮濕情況

(M2-2) 二型二式噴火器在雨中，或甚至短時浸入水中，可攜帶，並可奏效發射之。當濕噴火器使用之後，須拭乾，防止生銹，並整理與擦油。器上之漆面如脫落，則加上新油漆，貯置于乾燥處。不要讓潮濕滲入燃料。燃料原質，或點火筒之包裝紙內。

第三十五節 飛塵與泥土

不要讓飛塵與泥土進入於操縱之套索缺塞頭，支柱，及氣壓調節器內。倘不用時，將此武器與輔助裝具貯于緊蓋之箱內。用前必須整潔。

第三十六節 炎熱情況

倘燃料裝桶置在熱天或太陽暴露之下，可使燃料原質稀薄。薄燃料，射程短，在其達到通常有效射程前，大部多消耗于空氣中。在酷熱氣候處，比尋常較少之汽油或其他稀薄代用燃料，須使用于燃料混合劑內。

第三十七節 冷之情況

冷氣候可減損達到目標後所產生之全部熱量。而很少有射擊任務之最低價值，由于冷氣候之兵器。少生火焰，燒夷效率遂減，凡武器使用于最低溫度時，可減至華氏二十度，預增進燃燒，則較平常應多使用汽油燃料。

第三十八節 風之情況

在迎頭大風或從傍橫過之大側風時，須不發射噴火器為宜。

第五章 破壞方法

第三十九節 折毀噴火器防敵人利用之法

倘在戰場，如情況須強迫放棄此化學兵器時，則必須將其破壞，或令其無用，防敵人研究與利用，以下所述乃如何破壞之法：

甲、噴火器，用壹枚或多枚輕武器彈丸，打穿燃料罐，預防敵人立即不能利用。氣壓罐也可放射數槍。如氣壓已被裝填，則將氣壓罐塞打中，約數秒鐘，令其消失，此等須在近距離射擊之，槍身部可用硬物將其擊碎。塞頭或管子用大鎗或斧擊毀。破片榴彈也可作有效之整體破壞。

乙、接填之器件，膠皮管、氣壓表及塞頭等，可用斧、鎚，或其他重裝工具打毀之。凡大氣缸，放出氣壓後，復用斧、鎚擊毀塞頭。燃料桶可用五個堆成一組，用四塊（±磅）錐錘鎊炸藥（共二磅）置于桶中，炸毀之。空氣壓縮器也用同

難方法破壞之。

丙、燃料：則燒燬之。

丁、混合之器件，裝填管與包裝之箱，筒等，用斧、鎚，或輕武器破壞之。

戊、濃稠料（劑），濃稠料罐須破開，濃稠料則投于火中燃燒。或傾于水內。

己、點火筒，用燃燒方法破壞之。破壞人員須遠離數碼，因點火筒燃燒，有輕微之爆炸性。

第二編 保管實施

第十一章 概說

第四十節 實用裝具

壹部M252一型二式輕便噴火器之裝具。可供每器六次放射之用。此裝具包括工具，裝具，（第二縱隊）保養與裝填氣壓氣罐之零件等。調整之板鉗可包括代用登記之平頭板鉗。各項目登記數字，均屬化學兵科貯備數字。下列即屬各項登記之數字。

甲、工具，（工具包內應有之件）

細製螺絲起，一把，葉長4-1/2吋，葉闊3/16吋，H22-50-13

普通螺絲起，一把，葉長6吋，葉闊5/16吋，H22-50-6

六角板鉗，二把，平頭3/16吋，（用于3/8吋套頭座螺丁）H22-49-91

六角板鉗二把，平頭1/8吋（用于1/4吋套頭座螺丁）H22-49-12

調整鉗一把 A81-6-48

大「S」鉗（兩用）一把，開口1-3/8吋與1-1/2吋，各長12吋，H22-49-113

雙頭工程鉗一把，開口3/4吋與7/8吋，各長9吋，H22-49-115

大「S」鉗(兩用)一把，開口1—3/8吋與1—3/4吋，全號12吋，A81—6—49
 單頭工程鉗一把，開口1—1/8吋，全號10—1/2吋，H22—49—31
 單尾調整鉗一把，
 全號6吋(目型)H22—49—67
 乙，附件與零件：(工具附件零件箱應有之件)

- 氣缸充氣管一只，
- 氣缸互連軟管一根，
- 氣缸裝填管一根，
- 氣壓罐及塞子一個
- 塞桿一根
- 塞柄一只
- 六角機螺母一只5/16吋，2ANF—2，
- 套鎖二只
- 隔掃帚二只
- (M1)一式噴火器輸油軟管，一根
- 雙連栓二個
- 保險頭六只
- 試驗燃料罐氣壓表一只(此裝合包括一鐵卷，陰螺旋，並吻合由0—100磅氣壓計)
- 雙用墊圈三只
- 第四號棉織壓縮繩二根，防塞腐(用1/8英寸對徑，廿五呎長繞成一捲)
- 管頭機螺六只3/4吋用1/2吋螺帽上，(度鍊之鐵)
- 氣壓調節器一只，

- C81—3—4
- F81—3—6
- B81—3—29
- B81—3—374(第三十三圖)
- F81—1—470
- A81—1—473
- H22—93—55
- B81—1—444
- A81—1—416
- B81—1—438
- F81—1—514
- R81—1—561
- F81—6—57
- A81—1—513
- H100—4—5
- H98—5—93
- B81—1—438

反作用白鉛質，填塞油膏（腳接螺紋用）二磅罐

試驗汽缸氣壓表二只

美國陸軍供應隊「M2-2型二式輕便噴火器」器名冊一本

「M2-2型二式輕便噴火器」技術說明書一本

H99-3-12

B81-6-30

CV7-440-14

3-376A

第七章 滑潤油

第四十一節 加滑潤油

甲、槍身部，

1, 滑潤劑、滑潤脂，除在冰點以下時應用之。○號滑潤脂外，在尋常溫度，一般，則應用第一號滑潤脂。凡滑輪須塗上輕微滑潤脂。

2, 加滑油率、套筒鐵連結子點火筒頭面，每次放射之後須加滑潤油。其他部份，放射六次以後，或六次訓練放射以後，或多次以後，再加滑潤脂。全部噴火器須先用汽油，乾溶劑擦淨之，再加滑潤脂。倘槍身被拆卸，在重裝前須加滑潤油。

乙、器鏢部，如確知已放射六次之時，每一噴火器須保持放射次數之記錄。

3, 記錄、器鏢部尋常不需要加滑潤油。除非在以下情況之例外。可加滑潤油。
1, 如器鏢部已沉於水中數小時，則後握把氣壓塞桿即手輪可失其光滑作用。如是則除去塞桿並檢查之。如塞桿欠光滑，表示在移動，則困難，可將其先浸入溶劑中清潔後，則在浸入熱滑潤油中。一般用第一號滑潤油塗上。然後復原其位置。

2, 如裝填塞或保險頭蓋（第二十二圖）置于器鏢上前。先用第一號滑潤油塗于螺紋上後。再將其按緊。（如在冰點以下。則用第○號滑潤油。

第八章 保養勤務

第四十二節 概說

美國陸軍法規彙編之預防保養勤務，其功能，實用于編制保養縱隊，並包括：

甲、射手與助手在服勤務以前，或在正服勤務之時，或服勤務以後，等工作之執行。

乙、由編成之保養工作人員按計劃表執行勤務，（裝填之勤務，與第六次放射以後之整理勤務）

第四十三節 使用前器罐部之供應作業。

以下，屬裝填與裝載輕便噴火器之氣壓。燃料，點火筒等作業之執行：

甲、氣壓罐塞，為運用自如起見，先試驗開關氣壓罐塞。

乙、螺旋接頭，使用專用扳鉗，檢查螺釘接頭是否緊固。

丙、雙連器罐接頭，檢查雙連器罐接頭之縫門與橫桿之清潔，以便運用自如。如需調整，則清理之，如齒圈損壞，用螺絲起探出，另換置之。

丁、槍，塞，檢查裝填塞與保險頭拾完整之部，螺紋與塞座紋之清潔，如需要清除，用布拭擦之，如塞縫斷了，掉在罐內，則倒轉器罐傾出之。自器罐頂取下轉向管（用手，不用扳鉗）查看隔插銷是否完整。如發覺不完整，則換置一未裂之保險頭，于左燃料罐重裝檢塞，與曲管（轉向管）曲管面，在射擊者之左肩，對向後方偏斜四十五度處，用手旋動轉向管不用扳鉗。僅用扳鉗旋緊曲管螺絲套。

戊，氣壓罐標塞（草）缺，此缺須保持與氣壓罐于緊貼位置。如標塞得不牢固，則用木缺片，或木楔，作成臨時支持之法已，背架螺絲，應用扳鉗，檢查是否緊固。

庚，器罐之背部檢查所有帆布，連結帶，繩索是否有鬆，腐化，或損耗之徵象，不然更換欠缺之部。如發現有鬆，則將噴火器置陽光晒乾，然後貯于乾燥處。

辛，繩索（貫穿），檢查繩索是否緊緊，與安穩，如需要，可打活結。如器罐已裝好燃料，並適當填于射手肩上、帆布與

連結帶負主要之支持重量，金屬框架尚屬其次。

主，肩帶與身圍帶，射手將背帶作適當之調整，如器鏢部不緊繫，可使射手不舒適。如射手在作戰時變換陣地，可使損傷，須檢查兩肩帶定針與兩翼扁輪是否閉緊。

第四十四節 使用前槍身部之準備作業。

以下，屬裝填與裝載噴火器之氣壓，燃料，及點火筒等作業之執行。

(一) 器鏢尾之膠管接頭，檢查接頭之清潔，並不要有壞的裂痕。不然，發現裂痕，則不能緊封雙連鏢之接頭，結果，有漏汽病徵。須交修理。

(二) 燃料膠管，檢查管面之破裂，或有損壞之徵象。須特別注意槍身與雙連鏢之連接處，不要作猛烈之彎曲。軟管如有缺點則換置之。不必修補。

(三) 槍尾軟管接頭。用手，或極輕細之扳針，檢查軟管與燃料活塞體螺紋接頭之緊密否。

(四) 防火罩，取下點火筒防火罩，檢查防火罩與點火頭櫃上之螺紋清潔如不清潔用布拭潔之。重裝防火罩時須旋轉自如，直至其緊閉達正確位置止。

(五) 握塞槓把及擊針，

(一) 握塞槓把因有若干次操動。試驗時，須取去防火罩。慢壓保險機與握塞槓把觀察擊針之運動，在擊針開始運動前握塞槓把須作 \sim 時之運動。

(二) 擊針須固裝于管口內，握塞槓把被後退及放鬆之後，擊針則不轉動。調整擊針，則參閱下述活瓣之調整項。

(六) 螺釘，應用螺絲起試驗所有螺釘，是否緊固。

(七) 阻震螺及尾塞螺，用手或極輕微之扳針，檢查阻震螺與尾塞螺是否緊固(第二十四圖)

(八) 點火頭所有防火罩面。管嘴槍管內撞針與點火筒之其他連接之部等須清潔如不清潔用布拭擦之。

(九) 噴油孔，須充分打開放油塞，用細線塞入噴油孔之管嘴內。拭淨管嘴然後用墊布片，由噴油孔通過管嘴內面，除去其他異質物。倘如此拭擦仍不能清潔，則關閉管嘴內之擊針，令與管嘴抵觸。照上述調整擊針方法，重整之。

- (十) 套(簧) 鍊套(簧) 鍊于點火頭上須旋動自如。如不靈便用布與再加清油。拭去油脂與飛塵。
- (十一) 前扳機。扣動前扳機一次或二次是否容易使用並易于回復其原位。不然加油拭淨扳機。並檢查扳機簧。
- (十二) 前扳機桿。當扳機向後扣放時，檢查扳機桿是否正移動。此桿須前進超出點火頭突尾16吋否則。恢復其原位輕轉此桿。或換置之。

第四十五節 充填時之作業。

- 甲、檢查燃料罐，充填前除去塞栓查看燃料罐內部是否清潔，是否已將異質物廓清。如不清潔則用汽油沖洗，直至清潔為止。
- 乙、燃料須水平當充填時察看兩罐之燃料油是否達到等高，如不水平，則器罐聯接器有雜物為之阻塞。可照前款()。清除之。充填後，用布拭淨頂口塞座螺紋，然後將蓋塞旋上。拭淨器上溢出之油質。
- 丙、氣壓罐塞，在充填氣壓罐之空氣或氮氣前，用手作數次開關氣壓罐塞。不然則仿後述一氣壓罐塞與槍之裝置調整之。
- 丁、試驗壓力系體是否漏氣故放射前充填氣壓後，如有數小時空壓時則應用一。〇三〇〇〇磅氣壓計量器試驗氣壓。(第

第十八圖 應用0-3,000磅氣壓計量器試驗氣壓罐與罐塞



十八圖) 放鬆阻塞帽，將氣壓計量器旋上。

如壓力計下降，則表示裝填罐漏汽。則取下計量器，復置阻塞帽，檢查壓縮罐與塞之接頭，罐塞與阻塞中，是否有漏孔。(阻塞體上阻塞帽，須使用扳鉗緊固之，如此可防止漏汽增多)大漏能觸覺或聽及。用肥皂水溶液塗上接頭。可察出小漏。有泡，即證明有漏隙。

則換置氣壓罐壓縮罐塞，與阻塞帽三者，視為一體。凡不適用：充填之器罐。經試驗。不能表顯漏隙者，可再裝填，再試驗之。

第四十六節 放射時之作業

甲、不着火。返復扣扳機，如點火筒仍不着火，則點火頭可為飛塵阻塞。放鬆防火罩半轉，當旋轉時，用手輕敲防火罩，如此可送出雜物，回旋防火罩。再扣扳機，反復按此方法試驗之。

乙、保險頭受「打擊」(破裂)如保險頭破裂，則不能執行放射任務，仿照下述「試射」之方法繼續試驗，否則另換置保險頭。

第四十七節 放射以後之作業

- 甲、卸裝，取下點火筒，關上氣壓鑪，放出剩餘燃料與氣壓。
- 乙、除去裝具，解除胸帶，腰圍帶與肩帶，俯身將器鑷置於地上一傍。如立起或跪下解卸時，小心。不要將器鑷跌落於脚或腿上。
- 丙、修正或報告，修正任何失效或障礙之部。或可能。迅即將其報告于服務或保養人員修正之。
- 丁、槍身部。取下防火罩。用布拭淨防火罩內面。用金屬線或薄木片條擦淨防火罩孔，槍管外面，管嘴，擊針，與其他部分。擊針清潔之檢查與調整，檢查扳機之運用，或加油。
- 戊、燃料鑷與通管，取下燃料鑷保險頭卷倒剩餘燃料，如發現有硬物或阻塞過口前，則用汽油沖洗澆稠，所剩餘之渣塊。但需充填汽油，可讓直立數小時，常予搖動。反復倒出行之。
- 己、保險頭，檢查保險頭是否破壞。否則，換置之。仿照下述「試射」方法試驗之。
- 庚、壓縮鑷塞，噴火器貯存時，需打開壓縮鑷塞，直至第二次充填時止，然後關閉之。
- 辛、背布與背帶，如需要擦洗，用皂肥水，或汽油擦洗之。
- 壬、武器金屬外面，擦洗器噴火器之外部之溢出燃料油預防火險，如再使用時，需讓器面洗油，吹乾。
- 癸、通盤檢查，仔細檢驗其他各部，是否需要調整，并換置所有損壞之部。

第四十八節 任務，六次放射畢後之作業

- 噴火器已經六次放射，或作第六次訓練施行以後，有經驗人員須仿照以下所示。善為處理之。
- 甲、開始運用前與運用後之作業，仿照前述方法實施之。
- 乙、試射(或偽裝放射)。

- 1, 如戰況許可, 在適當射程實施試射時, 則充填油料至燃料器罐內。
- 2, 如不採用燃料油試射, 則裝填清水代之。(試驗以後, 各部必需拭乾,)
- 3, 取去充填栓, 用彎絲鉤出充填栓尾鏈與鏈桿,
- 4, 不要旋出保險頭栓。
- 5, 插入試驗栓及 0—5 〇〇 磅汽壓計量器, (試驗栓與計量器自供應箱取出之。在開放之充填栓內, 用板針緊固試驗栓)

6, 充分充填氣壓罐之空氣或淡氣

7, 如用燃料油試射, 則裝上點火筒,

8, 打開汽壓罐塞, 同時視察計量器上之汽壓讀數, 此計量器指示在變, 燃料內之汽壓, 其每平方吋所受之壓力, 必須是三九〇與三九〇磅之中。

9, 俟汽壓計量器停止讀數不得少于五分鐘, 此兩罐所受壓力, 不得多於三九〇磅。如繼續增高至三九〇磅以上, 保險頭可炸裂, 則換置保險頭與氣壓調節器。

10 發射控制 (或用清水裝填假裝發射), 其發須最低有三秒鐘, 此時之壓縮須不降至二六〇磅之下。

11 如在第 8, 9, 10 三條所述之要求汽壓不符。則上下調整汽壓調節器。

12 倘以上之試驗是正在進行, 則須檢查器罐部所有接合頭是否有漏隙, 可用肥皂水溶液塗于接合頭上檢在壓縮體采果否漏汽, 如發現有泡沫, 則証明有漏孔。則換置漏汽之部, 漏出之燃料油不用塗肥皂水即可看出。至其漏油之修理可參閱下述「槍管與塞體之保養」一行之, 須取去槍管上之防火罩才能察看, 如管嘴有漏隙由清除或調整擊針或細磨之。如此仍不補救, 則將槍管與擊針一併更換之。

丙, 燃料活塞, 自槍身部開放燃料活塞, 放出氣壓與燃料, 小心取下握塞部 (後板機) 查看隔插銷是否有漏隙徵象, 如備更換隔插銷塞體。

丁, 握塞, 卸拆握塞, 併加油。

戊、背布，緊門背布繩索。

己、槍內面，如濃燃料已經放射，則將槍拆卸，各部累積之乾燃料須清潔之。加油後再裝上。如已放射清料油，則用汽油將槍沖洗清潔。經拆卸，僅作充分之加油而已，然後再裝上。

第十章 故障

第四十九節 注意事項：

噴火器發生故障時先取下點火筒，在拆卸，或修理汽壓之下部前，必定要放出汽壓必要時并傾出燃料油，

第五十節 漏油

甲、故障：隔插銷塞體之欠缺或損壞

補救：如隔塞被震鬆漏油，則拆卸之，如隔插銷已分裂，或其他有損傷處，則取下另新換置之。

乙、故障：若油管上接頭螺紋有欠缺，

補救：使用扳鉗，將接頭旋出，如螺紋被磨平，或損壞，則換置損壞者。如發覺尚完整，則洗淨，再接合之。如漏處發現在雙雷繼與聯接器中，或在輸油管與燃料活塞體之中，在重旋上前，引用反作用潤滑油膏，并用扳鉗緊固之。

丙、故障：錐口螺紋上有灰塵或異物。

補救：重裝前，須小心用布拭淨之。

丁、故障：管嘴有漏隙，

補救：調整擊針，如漏隙長久存在，則換置槍管與擊針，或採取部分換置，重行接合。旋轉擊針，直至各部分作成緊聯位置止。除去雜質物，再裝上，

戊、故障：橡皮管體腐蝕。

補救：更換燃料管，管之裝置，

己、故障：雙雷繼有漏隙，

補救：取去或換置變連盤圈。如機管乳頭，器羅尾頭，有損傷，則修理之，或更換燃料機管配裝之部。

第五十一節 保險頭「受打擊」破裂

甲、故障：有缺欠之保險頭，

補救：換置新保險頭，

乙、故障：汽壓調節器有缺點，

補救：如保險頭也破壞，換置之。仿照上述「六次放射完畢後之作業」試驗方法決定汽壓調節器是否需調整，或是否
有缺點，然後補救之。

第五十二節 背布不舒適

甲、故障：繩索散裂。

補救：使用裝具內供給之堅結繩索，換置之。在第二十三圖所示，使用活節在尾端鉗緊之。

乙、故障：背架重壓于擔者之背上。

補救：繩索太鬆，門緊繩索，在尾端用活結門緊。

第五十三節 射程短，

甲、故障：燃燒料之汽流成角度，或成廣泛之噴射。

補救：燃料活塞未充分開放，由于

(1) 運用有缺點。當放射時，一定做到壓制各部，

(2) 活塞未作正確之調整或未配合，參照「活塞扳機」「槍管及塞體之裝合」兩節改正之。

乙、故障：當猝發射，很快之滴落。

補救：汽壓錐塞未充分開放，可儘量開放之。如仍無效，可試驗汽壓調節器。

丙、故障：最短射程，每作斷續發射，

補救：汽壓罐未作充分裝填，

(1) 放射前，汽壓罐一定要做到汽壓充分裝填，至少每平方英尺有一·七〇〇磅氣壓。

(2) 裝填後檢查是否有漏隙，有無減少氣壓現象。

丁、故障：在短射程內，發現比八至九秒較長時之排洩。

補救：在燃料管內，有乾燃料或其他異物，則拆卸，沖洗之。

第五十四節 活瓣失效

故障：放鬆後扳機時，活塞不能關閉。

補救：(1) 扣保險機關放捏塞積桿。

(2) 槍管內可含有雜物，或管內有凹痕。如有凹痕，換置槍管與擊針。無凹痕，則拆卸并沖洗之。

第五十五節 點火筒不發火，

甲、故障：點火筒內之發火管易動，且燒夷裝藥不發火。

補救：反復扣扳機。如不着火，除去點火筒，并試驗之。

(1) 如發火管已推出，則洗淨管之內面，如已損壞，則換置之，

(2) 如發火管推動1/16吋或較多，則發火頭有缺點，拆卸試驗之。如需換置，則更換之。

乙、故障：點火筒不旋轉，使新裝藥不能進入其位置。

補救：(1) 因有泥土塞入，套(簧)欲旋轉不自如。可加油洗淨之。

(2) 裝上點火筒不正確，

(3) 點火筒接于槍管上，因有泥土，或因放射後之熱度使點火筒過度扭歪。則取下，再換裝上。

(4) 套(簧)欲有缺點，則換置之。

丙、故障：扳機不能回至正常位置。

補救：(1) 放射後，用手將扳機推至正常位置。

(2) 如時間許可，則取下扳機桿，洗淨扳機桿與孔，然後加油，再裝上，因此可滑動自如。

丁、故障：扳機簧缺乏彈力。

補救：扳機簧，脫離扳機鈎，或脫離簧螺，或破裂。可安置或另行更換之。

第五十六節 燃料油不着火

甲、故障：噴油孔阻塞。

補救：用細紗擦去阻塞物。

乙、故障：燃料油之故障，是在低溫度下。

補救：(1) 低溫減至華氏負20度以下，任何標準燃料之着火，是不可靠。除非第一次作成放射燃料油之試射外，在此

低溫度之運用，必須防止不用。

(2) 在華氏負20度以上之高溫度，用濃稠油發射，也無故障，倘應用混合燃料時，油之含量比率增加，而溫度

則減小

丙、故障：點火筒失效

補救：則仿上述改正之。

第拾章 器鏢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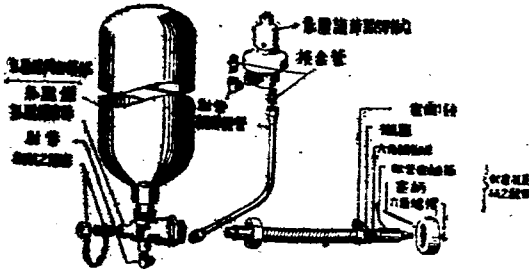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七節 概言

器鏢部貯燃料與氣體，如氣壓鏢塞開放時，燃料油則處在氣壓之下。器鏢部握在射手之背與肩上。

第五十八節 氣壓鏢與塞節之裝置

甲、構造說明及其機能：氣壓鏢與塞節之裝置，包括以下所述：

第十九圖 氣壓罐部之各部名稱



(1) 氣壓罐，氣壓罐是輕量作成，飛機式之圓柱體，能抵抗大壓力，此器在第三十一與三十二節已敘述，其每平方英寸須有一·七〇〇至二·一〇〇磅之壓力，裝滿空氣或淡氣。此氣壓裝在壓縮罐內，乃準備式器放射之用，打開壓縮罐塞，經過氣壓調節器至燃料罐放出空氣或氣氣。養氣或易燃之氣不要充于器罐內，不然可發生猛烈爆炸。器罐容量大，保證有大氣壓，裝足燃料，就有充足之射程。壓縮罐鏈帶(第二十二圖)用鉸鏈與肘形鉸鏈門合成

一機機鋼皮帶，將氣壓罐維持于兩燃料罐中間之位置。

(2) 氣壓罐塞(第十九圖)此塞螺旋于氣壓罐之底部，支塞旋入軟性塞軸尾端塞口內。當籍塞柄及塞軸，放開塞門時，讓壓縮空氣或氣氣。通過氣管與壓縮調節器到連燃料罐內，此塞能快開，無熱機，隔膜式。

(3) 氣壓塞柄與軟塞軸管(第十九圖)此塞柄乃一軟塞軸管尾端上之小螺帽籍塞管與一大六角螺帽連接于氣壓罐塞內。此塞柄與軸管沿器罐部向右手伸延，當執行任務時，能使射手自己開放與關閉，而不須助手幫助。此塞柄在軸管尾端用一螺帽固套之。此塞軸籍一塞墊，螺栓，焊接于右燃料罐之下方。

(4) 阻塞(第十九圖)此阻塞與車輛用的輪胎上管塞有同樣之功效。但其構造重量及形式不同，因其所受之壓力比摩托輪胎管上所受之壓力，要大五十倍。其籍螺紋連接于氣壓罐塞，當裝填時讓壓縮空氣或氣氣進入于氣壓罐內，充填完畢，除去外來壓力來源時，可用此阻塞，以防跑氣。阻塞帽僅作裝填或試驗氣壓之用可自阻塞上取下之。

乙、再取下塞體(第十九圖)為避免螺紋損壞避免漏隙及失去壓力，失去有效射程起見，如需要時可將氣壓罐塞活塞整體再取下。

(1) 放出氣壓，在拆卸或取下任何壓縮體系前，一定要放出氣壓體系內所有之氣壓。放出氣壓將燃料油塞蓋令其開放，直至放盡為止。附隨注意者，操作

人員當放開接頭時，不要面向接頭，免遭打擊。

(2.) 取下方法，放出氣壓後，塞軸之取下手續。

(a) 旋鬆軟塞軸上之塞頭。

(b) 用扳鉗，旋出氣壓塞塞上軟塞軸管端連接之大六角螺帽。

(c) 旋出軟塞軸管及軸端之塞柄。

(d) 用扳鉗，將接合于氣壓塞上調整器管之螺帽放鬆。

(e) 打開氣壓錐塞帶(第二十二圖)并向外揭開之。

(f) 取下氣壓錐塞集體與阻塞。

(g) 使用適合扳鉗放鬆塞柄，并取下軟塞軸管尾外端之螺帽，然後拉出塞柄。

丙、裝置：(第十九及二十二圖)之裝置。

(1.) 穿過氣壓錐塞帶將氣壓塞安上。(氣壓塞塞體架上)當連接時，將調節器管，肘管，氣壓錐塞螺排列一線不致損壞。

(2.) 關閉氣壓錐塞。

(3.) 用手開始將其接頭處作成一線，正確螺旋之，不要使力。最後用扳鉗旋緊，不要使用大轉短鉗。

(4.) 穿過小軟將軟塞軸管插入氣壓管塞內。使用扳鉗，將軸與塞管中安置之大六角螺帽，旋緊。

(5.) 將軟塞軸管上之套頭緊固之。

(6.) 置上軸管尾螺上氣壓塞柄，用適當之尾鉗緊固螺帽。

丁、調整，倘塞柄不能用手旋轉時。

(1.) 取下軟塞軸管及塞柄，對此部分不要使用扳鉗。

(2.) 用扳鉗旋動氣壓塞調節部開放氣塞。

(3.) 倘塞調節不旋轉，換置器錐與錐塞部。

- (4) 倘塞蓋節旋轉，則用扳鉗前後旋動之。
 - (5) 再連接軟塞軸管及塞柄。
 - (6) 如塞柄不易旋轉，反復進行，直至其旋動止，或換置器鐵與鐵塞部。
 - (7) 裝填器鐵前，須關閉塞部。
- 戊，保養：

- (1) 如汽壓罐，汽壓罐塞，或阻塞被損壞，或有缺點，則三部視為一體，換置之。不要企圖修理此類部門或其接合處。如擬變換或臨時作成修理之部，由于極度高壓力之結果，可使配屬之裝具遭受嚴重不測之危險事故。
- (2) 保持所有螺紋接頭緊固，如發現螺紋接頭有漏隙，則仿照「充填時之作業」D條之方法處理之。

第五十九節 氣壓調節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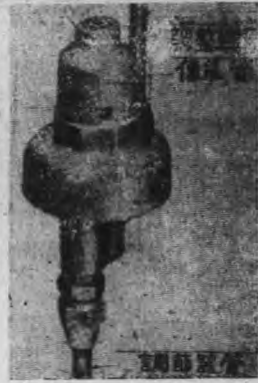
甲、構造說明及機能：調節器自動分化氣壓罐可變之氣壓或氣氣，在燃料罐常施用之壓力，每平方吋是三五〇磅。此器置在器罐部保護之位置，而不另遭受外面之干預或損壞，調節氣管作適當的由氣壓調節器連接于氣壓罐塞。(第十九圖) 其出口由傳佈管配合連接于燃料罐。(見下述燃料罐之配裝) 兩者易換式之調整器，可任取其一：彈簧式(第二十圖) 及平頂式(第二十一圖) 兩種。

乙、取下氣壓調節器，放出全部氣壓以後：

- (1) 如需要，可取下背布。
 - (2) 用扳鉗，放緊閉短管螺帽與其他適應處。
 - (3) 提出氣壓調節器。
- 丙、裝置氣壓調節器，將氣壓調節器管，傳佈管與其適應之部成一直綫小心安上氣壓調節器，令接頭螺，旋緊，則不發生損壞。開始用手螺旋，最後用新形扳鉗完成螺紋之緊固，如背布或背帶取下，則復原之。
- 丁、調整氣壓調節器，通常檢查或緊固調節器管與傳佈管配裝之接頭尚屬重要，而調節器不作特別重視，如調節器有缺點，表示射程失効，或保險頭隔銷有漏隙，則須實行以下之方法。(倘用扳鉗時，不要用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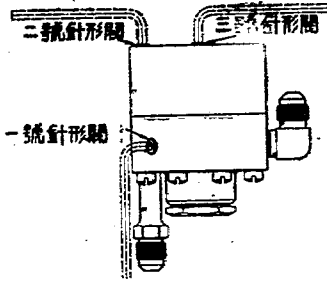
第二〇圖

彈簧式氣壓調節器



- (1) 取下充填栓與點火筒。
- (2) 充填燃料罐四加侖水(或燃料油)
- (3) 連接〇一五〇(磅)燃料氣壓表于充填栓孔內。用扳鉗，門緊氣壓表栓。
- (4) 裝填汽壓罐每平方吋一·八〇〇磅之汽壓。
- (5) 打開汽壓罐活塞。
- (6) 讀氣壓表上之汽壓，如指示由三五〇至三九〇磅，可省去以下(7)至(10)之手續。
- (7) 增加彈簧式調節器之汽壓。
 - (a) 撬去保護罩。
 - (b) 在調整螺上順時針方向扭轉螺絲座，并在汽壓表上讀出汽壓數字。
- (8) 減低彈簧式調節器之汽壓。
 - (a) 反時針方向扭轉螺絲座，比所意想減少量作充分有效的零多扭動。
 - (b) 扭去汽壓罐塞。
 - (c) 銷壓縮燃料塞，減輕燃料罐之汽壓，直至所需要之汽壓為止。
 - (d) 放鬆燃料活瓣部。
 - (e) 打開汽壓罐塞，并讓其達到均衡狀態，此狀態，當放出氣壓絲膠靜止時為準。
 - (f) 反復施用，以上(6)與(7)之方式。
- (9) 增加平頂式調節器之汽壓。
 - (a) 充分旋開第一號針形閥(第二十一圖)
 - (b) 充分旋開第二號針形閥(沿針形閥螺紋稍有氣小漏)

第二一圖 平頂式氣壓調節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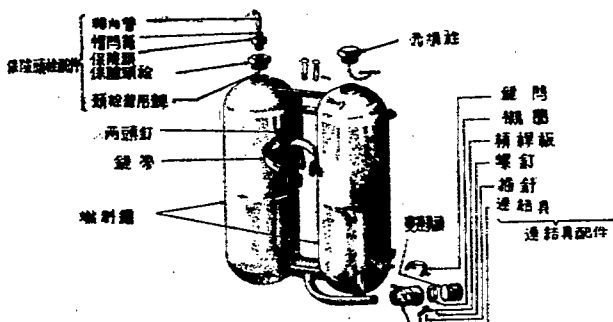


- (c) 極慢開放第三號針形閥，注視氣壓表（汽壓增強至燃料罐內，通過第一號針形閥，則有輕微漏汽，）
- (D) 如汽壓表指明是三百五十磅，則緊閉第三號針形閥。
- (E) 緊閉第一號針形閥。
- (F) 關閉氣壓罐塞。
- (G) 如氣壓表指示為零度時，緊閉第一號針形閥。
- (10) 減低平頂式調節器之汽壓。
- (a) 充分旋開第一號針形閥（第二十一圖）
- (b) 極輕打開第三號針形閥，可減低汽壓。
- (c) 如達到三五〇磅，緊閉第三號針形閥。
- (d) 關閉汽壓罐塞。
- (E) 如汽壓表指示為零度時，緊閉第一號針形閥。
- (11) 開放氣壓罐塞，按壓燃料活瓣部，注視此武器操作之汽壓。
- (12) 最末調整之後。
- (a) 關閉汽壓罐塞。
- (b) 打開燃料活瓣，自燃料罐放出汽壓。
- (c) 取下燃料罐汽壓表及栓。
- (d) 裝上充填栓。
- (e) 用扳鉗緊固充填栓。
- (f) 如調節器是彈簧式，復置保護罩。

甲、構造說明及機能：（第二十二及二十三圖）其包括于下：

第六十節 燃料罐之配裝

第二二圖 器罐部與有關各部之名稱



(1) 燃料罐，未發射前，將燃料保存在于兩混合鋼燃料罐內，其總合容量，包括空際，約有七加侖。空際有七加侖在罐內，當充填時，讓壓縮空氣或氣進入燃料罐內。迅即充填與清除時，在兩罐頂上有開口，開口有螺紋，可將充填喉與保險頭栓之配合件裝上之。并易于開放。充填動作可使用補助裝具在前節已詳述之。背布與氣壓體系均支持于燃料罐上。

(2) 器罐聯接管，此通管在兩罐之中，唯一有效之容氣器。其位置與其大直徑，易許燃料油及氣壓在兩罐中流通。

(3) 標管接合器，此標管接合器為燃料罐流出燃料之用。如放射目標正確，其設置，乃推動燃料油前進。其一端連接于貫穿之器罐聯接管，他端則用螺紋連接于雙連罐配裝之接頭內。

(4) 搖架，此小架因夾用螺絲與螺帽，將標管連接器固持于背架。

(5) 傳布管之配裝，(甲)此T形管，由汽壓調節器，傳送空氣壓力，或氣氣壓通至每一燃料罐內。因短管接頭與肘管連接氣壓調節器上之T形管上。T形之水平管伸展于兩燃料罐壁連接之。當氣壓罐活塞開放時此管貫穿伸入燃料罐內，讓氣壓，進入于燃料罐內。

(乙) 卸除與裝置，器罐聯接管，標管接合器，傳布管之配裝等，均為兩燃料罐之接合部，彼此不能拆卸者，不要企圖取下任何部位或配裝者。

(丙) 保養，除燃料罐，汽壓罐與標管接合器之清潔，加漆，與緊固螺紋接觸外，其他各部第一或第二縱隊不要企圖修理。緊急修理之作成，僅由第三或第四縱隊負責，不要企圖作成燃料罐任何部之連接或候補。

第六十一節 充填栓與保險頭栓之配裝

甲、構造說明及機能

(1) 充填栓之配裝，(第二十二圖)此配裝適合于每一燃料罐頂開口螺座 1 1/8 吋，如器罐不清潔或未充填時，均由此開口螺座充填或清潔之。此配裝包括適合之充填栓與栓尾留用鏈之配件。最後有一金屬短桿，掛于鏈尾。用以防栓之失落。

(2) 保險鎖鑰配裝(第二十二圖)此裝置乃旋入燃料罐頂開口之螺紋座內。其與充填栓有同一之功效，更能保護射手與其他人員作業。其包括：

(a) 保險頭栓除螺孔接受保險頭外，此栓與充填栓相似。

(b) 保險頭。此金屬保險頭旋入保險頭栓內。并一柔和之金屬隔插梢，當在燃料罐之氣壓猝發時，超過每平方吋五〇磅以上，可防危險氣壓發生。

(c) 轉向管：此短曲管，彎時，如保險頭起爆發作用時因有此轉向管可讓燃料與氣壓遠離射手。不受危險影響。帽門及保持曲管之位置。

(d) 留用栓之配裝，包括一金屬鏈與一短桿，掛在栓尾，以便充填與檢查時，防備失落。

乙、栓之取下(1)取下充填栓，保險頭栓，或未破裂之保險頭前，先操作燃料活瓣部，將累積之氣壓放出，再取下。如雙連栓在連結具內，則用 1-3/4 吋扳鉗，極輕微放鬆充填栓或保險頭栓，放出燃料罐內之汽壓。操作人員面與眼須遠離螺口。

(2) 非必要，留用栓不要完全取出。

(3) 如短桿或鏈損壞，落于罐內，則立直器罐部，傾出之。

(4) 換置破裂保險頭，旋出帽門及轉向管使用扳鉗，旋出保險頭。不要拆卸保險頭。

(丙) 頭栓之裝置，先用手旋入充填栓，保險頭栓，與保險頭，然後用板鉗緊固之。保險頭不要用代替件，因其製成能保險有限之汽壓爆炸。裝置頭栓以前，用布拭淨頭栓之螺座與螺紋用手旋上轉向管，此管出口須對向後方，并在射手左肩偏斜四十五度復置帽門用扳鉗旋緊。(使用扳鉗于帽門上不要使用扳鉗于轉向管上)。

丁，頭檢之保養，如頭檢損壞或擊破。不要修理且不必使用臨時作成之頭檢。

第六十二節 連結具

甲，構造說明及機能：此快速連接頭，將輸油管。或雙連檢及器罐部緊門連接之。由雙槓桿板，鍵門，與鐵圈保持固接之。

在戰場作很快換置空器罐之充填，而不需用工具。

乙，取下連結具：(一)自腰管連接頭用扳鉗旋出連結具

(二)自輸油管或連結，孔頭折開連結具：

(a)操作燃料活瓣部或極輕開放充填栓，放出燃料罐內之汽壓。

(b)用手指將鍵門向後扭轉。

(c)用手指將兩槓桿板向後扭轉。

(d)滑出燃料腰管或連結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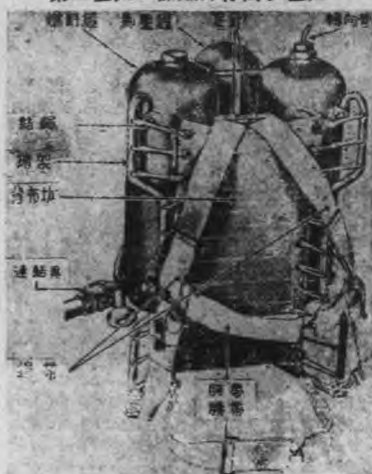
(e)用螺絲起扛出鐵圈，將其取下。

丙，連結具之裝置，按照以下之手續進行：

(一)如鐵圈已取出則後置之。

(二)將連結孔頭或腰管接頭及連結具尾相對儘可能抵緊。關上兩槓桿板

第二三圖 器罐部背面裝置圖



(三)將鍵門關上直至兩槓桿板端套緊止

(四)如連結乳頭已自腰管接頭取出則就地緊旋之。須使用複式反制鉗輕旋，保證螺紋緊接。用板鉗緊固連結部。

丁，連結具之保管鐵圈用組合之橡皮作成，須常檢查，如有損壞，或膨脹則移去換置之。如漏汽，則檢查之，必要時可除去，另置之。

第六十三節 擔負部

甲，構造說明及機能：(第二十三圖)器罐部負載于射手之背上並緊緊于胸圍，其包括金屬背架，帆布背塊織成堅固之。

帶與繩索，均屬器鑄部之件

(一) 背架，此輕重金屬管架，成雙(上下)之托架釘住于燃料罐上。也鑄架嵌門住喉管接頭，助以支持接管。此架用兩兩平行連續穿孔，作背布紐穿繩帶之用。

(二) 背布塊，背布塊，是快厚帆布用織成之條布塊增強器鑄兩旁之支持光滑面支于射手背部，并作器鑄之墊背，布塊每邊安有連串之限孔。

(三) 結(網)繩(穿繩)，此背布塊藉結繩繩之方法每貫穿背布塊限孔與框架孔緊閉于框架。此繩索在噴火器上之伸延，作極輕微之負荷。

(四) 布帶，用棉織成之布帶作適當之配載，并用鉤與眼圈緊扣與放開，如需要將器鑄部卸除，此肩布帶有鬆緊扣，作迅速之解開。肩帶之高端(鋼圈)在兩燃料罐連接之鋼橫柱上用定針固閉之。每針插入針眼，籍分裂塊，向橫支柱兩旁分裂固定。其低端，則扣于背架底金屬圈內。上部胸圍帶，附連于器架兩邊金屬圈內。下部腰圍帶緊閉于背布塊下方對空內。

乙、背布之取下

(一) 取下背布或背架，使用螺絲起與適合之尾板鉗，卸前架鉗，螺釘，螺絲與眼圈然後將框架移出。

(二) 自框架孔取下未拆斷之胸帶，再取下未展開肩帶之末端取出扁鑿定針，取脫肩帶之上端帶。

(三) 將繩索解脫取下背布塊。

丙、背布、背架之裝置。

(一) 將背架(或完全背架)，安置于燃料罐適當之位置，(第二十三圖)將架螺絲插入器鑄套嵌槽內，安上墊門與螺釘，用螺絲起與板鉗緊固之。復置架鉗于接頭處，將套鉗插入接頭孔內，安上墊門螺釘，用螺絲與板鉗固緊之。

(乙) 背布已取下，則再穿上繩索，用活結紐緊之。(第二十三圖)

(三) 裝置肩帶，胸帶能折開尾端，及肩帶低端之接合裝置在第二十三圖表示之。將肩帶之高端(鋼圈)安于燃料罐鋼橫柱上將兩扁鑿定針插入支柱面孔與肩帶鋼圈內。并分開針義反貼緊之。

丁、背布，背帶之調整，背布與背組小心作個人射擊之適當調整，當迅速變換射擊之位置時，而不發生拋動影響，至調整方法如下：

(一) 繩索與布塊，繩索必須緊門，此繩索用短結伸延支持裝具，當穿索時要拉緊，在尾端用活結門之。繩索須循環緊固。

(二) 背帶每一射手，須將背帶移動，作適當之調整。背帶須適合于蹲伏並保持器鏢在射擊背上有一定高度。腰(圍帶)自背布底之對孔緊繫之，須與射手之體格適度，門于肩帶頂端置燃料鏢中之橫鋼支柱上之扁鑿定針，可在三孔中，任意用一孔，以支持器鏢負荷時，平衡為原則。

戊、背布背架之保養，須經常保持乾燥與清潔，如受潮濕或染上污泥，則通盤洗淨，拭乾，貯于乾處。如有腐蝕，生霉，損壞，則換置有影響之部。如繩索有磨損或破裂情形，則使用供應箱內之結繩，換置之。

第拾壹章 槍身部之結構

第六十四節 概言：

此槍身部包括燃料軟管之配裝與槍管，此槍包括燃料活瓣部，控制，燃料之噴射，及點火頭，將燃料着燃。

第六十五節 輸燃料軟管之配裝

甲、構造說明及機能(第二十四圖) 乙式噴火器，輸油管，供燃料鏢與槍管間之柔性接合管。

(1) 軟管，用綜合橡皮作成，并用金屬絲及棉織成之外罩，增強之，籍以抵抗汽油之作用。其每平方吋抵抗之汽壓近于一、〇〇〇磅，內徑 $\frac{1}{8}$ 吋，外徑 $\frac{1}{4}$ 吋。

(2) 螺紋接口軟管接口，連接于器鏢部連結具內，他端連接于燃料活瓣體之螺紋接頭內。

乙、輸油管之取下如需保養時，僅自槍身，取下軟管。因燃料活瓣體是用輕微金屬鑄成。其接口螺紋常易迴轉管頭旋進，旋出之損壞。輸油管裝上後視為一體，用在第二縱隊則不要拆卸。如自器鏢部拆卸時，則參看前述「取下連結具」條目內之手續行之。

丙、輸油管之配管裝置(1)燃料罐之裝置，參看前述「連結具之裝置」條目內之手續行之。

(2)使機殼旋填塞油膏(自供應箱內取出)，輕裝于槍管螺紋上，并用手將輕管旋入燃料活瓣機內。然後用扳臂將接頭充分固緊。

丁、燃油管輕管配裝之保養，如輕管接頭與連結具，有斷口，不能緊接時，則使用新墊圈補助之。

(1)順置管尾面，小心保持接頭周面成垂直角度。

(2)輕管乳頭與連結具尾之接合成變運具部。如接合容易，表示墊圈未緊壓，則換置墊圈，再連結之。如仍感不緊接，則輕管乳頭太短，須將輕管整個換置之。

第六十六節 活瓣板機部

甲、構造說明及機能：第二十四圖，活瓣板機乃燃料活塞之部，由射手用右手握持控制之，其包括之部。

(1)左，右活塞機，用兩規定左右鋁質壁製成之手槍式活塞板機，兩鋁質蓋板，用四個螺釘與四個襯圈，旋緊成爲一體。

(2)握把護蓋，此鋁質蓋罩置在左右活塞板機壁上，用兩螺釘及襯圈連結之。

(3)握塞槓把，此槓把適用手指管制，在兩塞蓋中之前方安置之。槓頂拾適合于左右兩塞罩之孔內，管制槓把活動，與軸桿相似。如射手將槓把與保險機同時重壓時，則塞蓋開放，油料自槍管射出。

(4)保險機，其與緊握槓把同時管制之。安置于左右塞罩中之後方，保險桿底槍與槓頂槍相似，同一緊閉于左右塞罩孔內。除非將槓把與保險機同時重壓外，不然，燃料油不能射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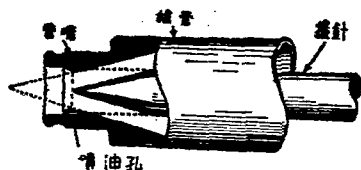
(5)搖臂(板)搖臂乃船形之一金屬板，騎在中央殼上，籍活塞機簧與簧栓及握塞槓把保持接觸。搖臂頂端與隔插梢之鏡柱接觸，當握塞槓把與保險機被緊壓時搖臂(板)推動隔插梢之裝置前進。

(6)活瓣機簧，當射擊之手放鬆活塞板機時，則活塞機簧使握塞槓把保險機，搖臂等，回到其尋常不動之位置。

乙、活瓣板機之卸除

(1)旋出支持塞體板機之四螺釘與襯圈，將活塞板機總體拆卸之。

第二五圖 擊針之調整



紋開口，低口則引接扳機活瓣部。y 字形之開口，為連接軟管之主要部，前口，則含接槍管尾端上，後口，則藉阻簧螺與尾塞螺阻之。

(2) 隔插槍塞之配置。隔插槍活瓣扳機部搖臂板，使其上下活動傳送油料其也可封固，不讓燃料油進入板機活瓣內。此隔插槍塞體包括：

(a) 軛軸，軸之低尾端，有搖臂板支持之。

(b) 軛，乃一 y 字形金屬部密接于軛軸上端，藉一鋼墊抑制之。自軛軸至軛塞帽，此軛上下轉動，當塞藥裝食時，此軛也會合于活瓣體殼內。

(c) 隔膜片，乃一組合橡皮隔膜片，緊接于活瓣體低開口之鋼套筒上。軛軸通過此隔膜片。

(3) 支持隔插槍之墊圈與螺帽，其在塞體內緊接隔插槍之配合。

(4) 阻簧螺，此阻簧螺，乃黃銅質之螺旋套，旋于活瓣體內後方開孔處，被旋在尾塞螺上，阻簧螺有六角頭，使用 1-1/8 吋 拔鉗，因其在阻止塞簧之位置，故稱為阻簧螺。

(5) 尾塞螺，一銅質件與螺帽相似，緊接于阻簧螺，門于槍尾端，讓擊針調整，而擊針實與阻簧螺不受移動影響。

(6) 擊針簧，乃一簧圈，位于活瓣體內阻簧螺與軛塞帽之中，此簧經保險薄壓，使擊針封固槍管嘴，壓握塞板把，使阻針套，擊針簧，與擊針向後退回。

(7) 阻針套筒：乃一吋長之鋼筒緊接 y 形軛管臂，籍螺紋固持于擊針上，軛之旋轉運動，使阻針套及擊針隨之而動。

(8) 套圈旋于擊針上，阻針套之後端，將阻針套門緊之。

(9) 擊針乃自阻針套至槍管嘴貫穿槍管內之一尖桿，此擊針若不放射時，則封上管嘴，其自管嘴控制燃料油前進。有兩座三葉翅分裝于擊針之前後，在管內之中央，抑制擊針，故稱之為擊針導葉翅，擊針之尾，用阻針套筒旋固之，籍套圈調整擊針。

(10) 槍管，(第二十四及二十五圖)其載送油料至點火頭，也能支持槍之其他分力管，用薄金屬製成，尾端有螺紋，管前埠接管嘴，自槍管至點火頭通過之燃料油，自管嘴兩孔內射出。

(a) 噴油孔、噴油孔乃細微之噴濺小開口，迅速助主要燃料油氣流作火。

(b) 主孔、其內面乃逐漸削尖之形自槍管運送全部燃料油氣流，如不放射時，擊針，則封閉管嘴主孔。當放射時，擊針自管嘴座後退讓燃料油進發。

乙、取下槍管與活瓣體之配裝。如槍身與器鏗已連接，緊握握塞槓把及保險機，放出燃料罐內之汽壓。則仿以下所述拆卸之。

(1) 如需要保養，則自燃料活瓣體旋出軟管。

(2) 自燃料活瓣體，取下阻簧螺及尾塞螺，然後取下擊針簧。

(3) 旋出隔插槍螺蓋，將視窗護圈帽，隔插槍拉出。為防止擊針調整失效起見(第二十五圖)轉動擊針，不要擾動阻針套之位置。

丙、槍管與活瓣體配合之裝置。

(4) 將擊針拉出管外，並將阻針套筒及套圈旋出，如再裝置時，必須之調整。

(1) 裝置擊針，須先將阻針套筒套圈旋上。然後將擊針插入活瓣體及槍管內。

(2) 將隔插槍裝置插入活瓣體內，將軋軸對正于阻針套筒之平凹槽內。

(3) 將隔插槍護圈帽圈及插槍螺帽，套于軋軸上，用手將螺帽旋緊，不要用扳鉗，然後裝上活瓣扳機。

(4) 在針尾安上擊針簧及阻簧螺。用扳鉗很輕旋緊之。

(5) 調整擊針，並將尾塞螺旋入阻簧螺內。

丁、擊針或(撞針)之調整，裝置槍管及活瓣配合之各件以後，再調整擊針。固定擊針時，須小心正確調整，務使其操作靈便。

管上。此櫃用錫製成。

(2) 板機與板機滑軸，用板機螺釘，將板機滑軸，與板機，在點火頭體，與前握把蓋板中間緊之。

(3) 板機桿，一端連接與板機滑軸，他端則伸延與點火頭體內，扣板機令板機桿前進，達到點火筒之發火頭，由發火頭點燃點火藥。

(4) 板機簧，板機簧，一端鈎在板機上之突出部，其尾端用螺絲固定之。射畢，放鬆板機後，此簧將板機桿帶回，退至原來位置。

(5) 板機門，板機門裝在點火頭體內，在板機護圈之上前方，此門上固定之栓，與接于防火罩之凹口內，板機門與固定機門之位置。

(6) 前握把蓋板，用金屬錫製成，置在前握把之左面，將機能各件蓋上，形成一點火頭體。此蓋板與整體用四螺釘與四螺圈固裝之。

(7) 套(簧) 嵌，當扣板機時，則套(簧) 嵌旋動點火筒。

(a) 內簧嵌之四突出部，與外簧嵌套緊，將內外嵌兩部結為一體。

(b) 套簧嵌內輪啣接點火筒內面止。門內鑄點火頭體前部，旋轉套筒上端突(緣) 門，每次輪替觸止點火筒內面五個推射發火頭。當扣板機時，板機桿推動發火頭前進，使點火筒之點火藥燃燒，發火頭被突(緣) 門阻止時，由套簧嵌之彈簧輪旋點火頭，分段旋發。

(c) 套簧嵌外栓(在套簧嵌外面上) 密接于防火罩凹口內。將套簧嵌固定於防火罩內被旋入之位置，如此旋轉則將套簧嵌內彈簧繞緊之。

(d) 折口環則索制點火頭體上套簧嵌

(8) 防火罩，乃薄金屬管狀圓錐形之頭前罩，此罩導出火焰并保護射手之安全，罩上之八個孔，供給空氣進入，以便助燃燃料之用。罩底有螺紋，旋於點火頭體上。罩底之凹口啣接機門及套簧嵌之外栓。

乙，點火筒之卸裝，其程序如下。

- 丙，點火頭之裝置，按照以下次序裝置之：
- (1) 按機門，將防火罩，用反時鐘方向旋出，手與臉須遠離槍管口。
 - (2) 如點火筒未取出，則讓其自槍管頭倒出之。
 - (3) 用螺絲將套簧錶上之折口環板出，板出時，須小心，不要使力過度，以免損壞或破裂點火頭體。
 - (4) 卸下點火頭體下前扳機罩板上之四螺絲與襯圈，揭開扳機蓋板。
 - (5) 卸下扳機，扳機簧，扳機桿，機門，機門簧等。
 - (6) 用六角板鉗，放鬆螺絲套，將槍管自點火頭向後拉出。

- 丁，點火頭之保養：
- (1) 將槍管插入點火頭體內，儘可能向前推進，使肩荷槍管適度。
 - (2) 將前握把與後握把排成一行。
 - (3) 用六角板鉗，將槍管上螺絲套緊固之，而不使有凹痕。
 - (4) 安置機門，機門簧，板機與板機軸，板機桿，板機簧于原定位置。
 - (5) 蓋上點火頭體（前握把）之蓋板，將四螺絲襯圈及螺釘旋上。
 - (6) 將套簧錶，套在槍管頭上，使力將折口環門入凹槽內。
 - (7) 倘此兵器用于任務時，點火筒與防火罩，均啣于管槍尾端接之管嘴上。

- 整修，點火頭每次拆卸須拭淨並擦油。
- (1) 整修，點火頭每次拆卸須拭淨並擦油。
 - (2) 套簧錶之配合，如外套簧錶旋轉，而內套簧錶不旋動，則彈簧失去作用，或損裂，此套簧錶可整個換置之，無須拆卸，不要企圖修理此部。
 - (3) 板機桿與突門，扣板機時，板機桿稍向前推進，超出突門二〇五英寸。如板機桿稍被損壞，則將板機桿換置之。點火頭體上之突門須有二〇五英寸高。如突門損裂，則將點火頭體換置之。

第十二章 附錄裝載與貯存

第六十九節 裝貯

此火焰放射器裝存于木箱內，箱之大小其長是34英寸寬23英寸高19英寸。其容積是 $20\frac{1}{2}$ 立方呎。

甲，裝貯程序，倘此噴火器用畢而不再作其他任務使用時則裝貯于木箱內。在拆卸槍管準備貯藏前點火頭須先除去，剩餘燃料油須倒出，操作燃料活瓣（即後扳機）將燃料罐內剩餘汽壓放出。取下保險頭上之曲管，（轉回管）將器罐部安置于箱內。此曲管放保于零件箱或工具袋內，準備第二次應用。零件箱，工具袋，點火筒多餘之罐，說明書與連結具等，除正在使用外，其餘下者，則留于箱內箱內襯板支持器罐部，汽壓罐置向上面，槍身部與器罐部折開。軟管與槍身連接一起，置在箱內之架板上。

乙，防止生銹，如火焰放射器，各件，與工具等，計算有長時期之裝貯時，則所有金屬外表面須加上防銹混合藥粉。貯于乾燥處。

第十三章 參考資料

第七十節 參考項目

有關噴火器之使用與保養之參考材料列下：

使用汽油之注意事項 (PRECAUTION IN HANDLING GASOLINE) 高汽壓筒之安全處理貯存，裝運，及使用之法，

Compressed Gas Cylinders. Safe Handling, Storing, Shipping, Using, 攻擊砲堡與城防戰之法 (Attack on A Fort, Field Position And Combat Towns)

作業法 (Operation)

消毒法 (Decortamination)

兵工署 (或軍械處) 頒發之清除材料，保養材料，加油材料，焊接材料，及類似之各項材料等。 (CLEANING, PRESERVING, LUBRICATING AND WELDING MATERIALS AND SIMILAR ITEMS ISSUED BY THE ORDNANCE DEPARTMENT)

BC

44-51